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 二、基金種類：海外股票型基金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之九之說明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國內外
- 六、計價幣別：新臺幣、美元或人民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陸拾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包括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約當美元參億參仟伍佰萬元）、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約當為人民幣貳拾億元）。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本基金首次淨發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陸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零柒佰捌拾柒萬貳仟零壹拾陸・貳伍個基準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零柒佰捌拾柒萬貳仟零壹拾陸・貳伍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請詳見第 23 頁至第 25 頁。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如下，有關本基金其他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36 頁第 44 頁。

※本基金佈局全球，以投資亞太地區中小企業股票為主，不針對特定類股投資，惟在考量產業及公司成長及獲利潛力後，可能因為看好某些產業而增加其配置比重，從而較易發生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主題為亞太地區中小企業股票，因此本基金將部份投資於亞洲新興市場。新興市場之政經情勢或法規變動較已開發國家變動較為劇烈，因此在投資上除考量個別公司風險及經濟風險外，政治、法律等制度方面的風險亦可能影響到投資成果，如外匯管制、稅制變動或國有化政策，均可能為潛在風險。另外，大陸地區滬港通及深港通機制投資大陸地區股票均存在相關風險。而新興市場一般規模相較成熟市場小，流動性方面亦較差，因此存在相當的流動性風險。

- （三）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匯率變動風險：本基金擬就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資產之利率變動及/或匯率變動，依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進行避險。避險之影響將反應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基金淨資產價值中，也將影響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績效表現。任何因該等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成本及損益將由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承擔。

(四) 人民幣避險級別之匯率變動風險及結匯成本：

1. 匯率變動風險：經理公司為避免人民幣相對於美元的匯率下降所衍生之匯率風險，使其報酬可與基金報酬間產生顯著之相關性，經理公司將持續就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金額從事換匯交易(SWAP)。由於經理公司將為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從事換匯交易(SWAP)，故倘若人民幣相對於美元匯率上升，此等避險可能為該等投資人提供獲利報酬；反之，則亦可能造成投資人之損失。
2. 結匯成本：人民幣為管制性貨幣，其流動性有限，相關的換匯作業亦可能產生較高的結匯成本。

(五)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級別、美元計價級別與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人民幣目前無法自由兌換，且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

(六) 為避免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七)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本基金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金額的全部。

(八)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本文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

(九) 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可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本公司超過 30 天未處理或處理結果不滿意者，得於 60 天得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評議中心網址：<https://www.foi.org.tw>。投資人亦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或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十) 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十一) 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匯率變動風險：本基金擬就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資產之利率變動，依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進行避險。避險之影響將反應於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基金淨資產價值中，也將影響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績效表現。任何因該等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成本及損益將由本基金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承擔。

(十二) 依據洗錢防制相關法令規定，經理公司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經理公司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十三) 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

(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 查詢。

(十四)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如下：

1.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2. 宏利投信網站：www.manulifeim.com.tw

(封 面)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刊印

壹、基金相關機構及人員

一、經理公司總公司

公司名稱：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松仁路97號3樓 電話：(02)2757-5999
經理公司發言人：王俊傑（電子郵件信箱：TW_Customer@Manulife.com）
職 稱：總經理 電話：(02)2757-5999
網 址：<https://www.manulifeim.com.tw/>

二、基金保管機構

名 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塔城街三十號 電話：(02)2559-7171
網 址：<http://www.tbb.com.tw>

三、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名 稱：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Hong Kong) Limited
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地 址：16F, Manulife Plaza, The Lee Gardens, 33 電話：(852)2910 2600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網 址：<http://www.manulifeam.com>

四、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 稱：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Institutional Fund Services ("IFS")
匯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地 址：Institutional Fund Services 電話：(852)2847-1100
6/F, Tower 1, HSBC Centre
1 Sham Mong Road, Kowloon, Hong Kong
網 址：<http://www.hsbsnet.com>

五、受託管理機構：無。

六、基金保證機構：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名稱：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iti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16 樓
電話：(02) 8726-9600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江家齊會計師、趙敏如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網址：<http://www.kpmg.com.tw/>)
地 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電話：(02)8101-6666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一、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委託專業機構：

名稱：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hsbc.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54樓
電話：(02)6633-9000

貳、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及索取之方法：

之
理
本
基
金
之
公
開
說
明
書
於
營
業
時
間
內
陳
列
於
基
金
經
理
公
司
、
基
金
保
管
機
構
及
各
銷
售
機
構
營
業
處
所
供
投
資
人
閱
覽
，
投
資
人
得
親
至
上
列
處
所
索
取
或
以
來
電
、
傳
真
或
電
郵
方
式
向
經
理
公
司
索
取
，
亦
得
於
封
面
所
列
網
站
查
詢
下
載
。

(封 裏)

目錄

【基金概況】	8
壹、基金簡介	8
貳、基金性質	16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7
肆、基金投資	20
伍、本基金投資風險揭露	36
陸、收益分配	44
柒、申購受益憑證	44
捌、買回受益憑證	47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48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51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54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59
壹、基金名稱、基金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59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59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信託契約第四條及第六條)	59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信託契約第五條)	60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信託契約第七條)	60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60
柒、基金之資產(信託契約第九條)	60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信託契約第十條)	61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一條)	62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二條)	62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2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信託契約第十四條)	62
拾參、收益分配(信託契約第十五條)	62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信託契約第十七條)	62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信託契約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63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	64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	64
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	65
拾玖、基金之清算(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	66
貳拾、受益人名簿(信託契約第二十七條)	67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	67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	67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信託契約第三十四條)	67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68
壹、事業簡介	68
貳、事業組織	74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81
肆、營運情形	83
伍、受處罰之情形	91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92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93
【特別記載事項】	95

壹、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95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96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下列事項：.....	97
肆、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100
伍、其它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137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38
【附錄二】最近兩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表.....	144
【附錄三】基金財務報告.....	144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陸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陸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包括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約當美元參億參仟伍佰萬元）、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約當為人民幣貳拾億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依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但書計算所得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

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 (一)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 (二)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陸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零柒佰捌拾柒萬貳仟零壹拾陸・貳伍個基準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零柒佰捌拾柒萬貳仟零壹拾陸・貳伍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換算最高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之計算方式，以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除以首次銷售日當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示人民幣與新臺幣之收盤兌換匯率後，除以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換算最高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之計算方式，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除以首次銷售日當日台北外匯交易所所示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後，除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 (三)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依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但書計算所得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陸億元整。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立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本基金成立日為民國99年4月8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 (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
- (二)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南韓、香港、澳門、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度、印尼、泰國、越南、日本、紐西蘭、澳洲以及大陸地區、美國、英國、愛爾蘭、澤西島、盧森堡、德國、法國、奧地利、丹麥、加拿大、荷蘭、芬蘭、義大利、瑞士、西班牙、瑞典、挪威、葡萄牙、比利時、冰島、卡達、開曼群島、英屬百慕達群島、模里西斯、英屬維京群島及英屬馬恩島等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包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二) 本基金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主要包括：
 1. 南韓、香港、澳門、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度、印尼、泰國、越南、日本、紐西蘭、澳洲以及大陸地區、美國、英國、愛爾蘭、澤西島、盧森堡、德國、法國、奧地利、丹麥、加拿大、荷蘭、芬蘭、義大利、瑞士、西班牙、瑞典、挪威、葡萄牙、比利時、冰島、卡達、開曼群島、英屬百慕達群島、模里西斯、英屬維京群島及英屬馬恩島等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國家或地區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包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放空型ETF及商品ETF)、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存託憑證；
 2. 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規定，於上述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3. 經金管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4.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 (三)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及存託憑證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亞太地區中小企業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亞太地區之國家包含中華民國、南韓、香港、澳門、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度、印尼、泰國、越南、日本、紐西蘭、澳洲及大陸地區。
- (四) 所謂中小企業，係指總市值低於伍拾億美元(含本數，或等值當地貨幣)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前述市值之認定，依Bloomberg資訊系統所示之發行公司總市值認定之。經理公司並應每日檢視基金所投資之中小企業於Bloomberg資訊系統所示之發行公司總市值。若因總市值變動致不符本款之規定，而違反第(三)款之投資比例時，經理公司應於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第(三)款投資比例限制。
- (五)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三)款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 投資總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國家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金融危機、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造成該國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情事、實施外匯管制或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時；或
 3. 投資總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 (六)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 (七)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八)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新臺幣與外幣間相關避險成本僅由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負擔。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投資策略

1. 利用研究資源以確認投資題材、個股價值評析等兩大步驟之初步篩選機制：

(1) 利用研究資源以確認投資題材：藉由本基金投資顧問宏利投資管理公司(香港)有限公司與亞太主要產業研究機構及當地券商之研究資源以及結合宏利金融集團在亞洲九家資產管理公司之集團研究團隊及資訊溝通平台，俾掌握亞太地區各國即時的政經變化、產業循環榮枯，進而可對個別投資標的做出正確之投資判斷，對於本基金之操作提供相當之助益；不僅將對公司面、產業面提供公正的第三方投資建議，也將對各國政府政策、經濟、社會與文化概況提供較為宏觀的建議，基金經理人將根據亞太地區長期經濟發展所將形成之投資題材，以及形成初步的投資構想。例如亞太地區當中，大陸地區、印度與印尼三地即擁有 13 億、11 億與 2.3 億的人口數，若加上南韓、泰國等人口數破 5 千萬大關的兩國，亞太不含日本地區總人口數就逼近 30 億大關。而就前述五地人口數，2009 年底人口數即佔全球人口數 40.7%。充沛的人口數，持續快速成長的經濟體，在未來所可能形成的新富階級、中產階級將為亞太地區內，民生消費相關的企業帶來莫大投資契機，形成長期的投資題材。此外，東協自由貿易區的形成，將加速區域內人流、物流與金流的移動速度。雖然東協國家目前尚未全面對各項產品完全開放關稅，然而從歐盟的興起與整合過程得知，東協國家全面開放關稅的腳步將逐步進行，而各國家勢必專注發展於對當地有利基的產業，形成新的產業聚落；而區域內企業將隨著各國政策開放的腳步，朝著有利於自身發展的地區或國家移動，對於基金投資策略而言，則必須選擇營運模式較具彈性、企業主具備全球運籌能力的中小企業為主。透過經濟發展的模式、產業進展的速度，經理公司將不斷透過自身的研究網路，持續尋找亞太地區中的投資題材，並且衡量這些投資題材是否能夠嘉惠特定的中小企業，俾利投資的進行。

(2) 由下而上(Bottom-Up)個股價值評析方式：

(A)利用PEG小於0.5的原則進行選股：所謂PEG係指傳統的本益比分析，結合個股盈餘成長率比率。一般而言，PEG比率大於1的股票表示本益比大於盈餘成長率，此時股票價值往往已經「充分反映」未來公司成長的潛力，以投資價值而論，並非最佳的投資選擇。所以經理人在採用PEG比率選股時，會盡量選擇PEG比率相對較低的個股；若遇大盤呈現超賣，則將以PEG比率小於0.5的個股主要投資標的。

(B)利用股價淨值比小於2的原則選股：股價淨值比的選股邏輯乃在補足本益比或是上述PEG選股不足之處。許多中、小型股也許尚未開始大幅獲利，以致於本益比極高或呈現負值，失去該指標評量的意義。此時，必須利用股價淨值比衡量目前個股的投資價值；根據過去經驗，當股價淨值比超過2.5倍時，顯示個股股價有進入超買區的風險；所以經理人選股時將會專注於股價淨值比低於兩倍的個股。

(C)股利率：若有兩間同性質公司同時符合上述兩個選股哲學，但經理人為避免過度暴露在同一產業當中，又必須擇一投資時，經理人會依照兩家公司過往的股利率，選擇股利率較高的公司進場投資。

2. 採取兼具總體經濟指標分析、產業前景評量、公司拜訪及非傳統訊息來源之「由上而下(Top-Down)」宏觀角度以確認投資候選公司清單：由第一階段的初步篩選清單，由上而下採取較為宏觀的角度調整投資標的候選名單，並在每季度固定將此一階段所得之資訊回饋至「確認投資題材」、「利用研究資源」兩階段，重新審視上一季度之投資題材是否持續延續正面發展，或是評量各種資訊來源的品質是否符合需求。

3. 驗證中小型公司投資前之清單：在投資中小型公司之前，經理人將釐清包括：(1)公司營運策略、(2)過往的營運績效、(3)企業主對於該企業的執著、(4)財務報表的檢

驗等四大問題，以獲得該公司清晰的營運方向。

4. 最後投資組合的權重分配與調整：透過第一階段當中所羅列出的投資題材，配合第二階段當中對於各種總體指標、產業循環與前景、個別公司競爭力等分析，經理人將於每一季度在各種不同產業當中進行權重的調整，決定當季最終的投資組合清單，並依照此一清單執行個股買賣交易。而本基金在投資策略上將採取分散化的投資標的，期望透過分散化的投資組合，有效降低單一中小型公司股票可能出現的大幅價格波動。預料在基金成立初期，基金持股數將介於40-60檔個股之間；而隨著基金規模持續成長，持股數亦將逐漸增加。希望透過此一分散化的投資組合盡力降低基金淨值之波動性，同時亦能達到長期投資利得之目的。

5. 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避險策略

為利用避險策略降低（而非消除）該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資產投資美元計價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進而使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NAV）和基金淨資產價值（NAV）更具有關聯性。不論美元相對於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貨幣的匯率是上升還是下降，經理公司均將就該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從事換匯交易（SWAP）。

在避險部位的管理上，經理公司採用目標避險率和偏差範圍，前述的目標避險率係為100%對美元避險，但容許正負10%的避險偏差（設計偏差範圍的目的是為了避免因過度少量避險調整而提高交易成本，同時達到少量超額/減額避險之目的），以期在避險效率及交易成本間取得平衡。

(二) 投資特色

1. 本基金針對亞太地區各主要開發及新興開發國家的中小企業，結合由下到上

(Bottom-Up)之個股價值評析方式以及由上到下(Top-Down)之總體指標分析與產業前景評量的完整研究分析方式，進行深入研究，發掘投資機會，積極掌握長期最大資本利得的機會。

主要投資地區	投資國家/地區	
亞太地區	主要開發國家	澳洲、紐西蘭、香港、新加坡、日本
	新興開發國家	中華民國、大陸地區、澳門、韓國、菲律賓、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印尼、印度

2. 本基金主要投資策略以亞太地區各國上市、上櫃之中、小企業股票為主，投資產業則主要涵括消費用品產業、科技產業、基礎工業、原物料產業、金融產業，並以電信服務業、健康醫療產業、能源產業、公共事業等產業為輔，掌握亞太地區長期成長投資題材及產業優勢。根據歷史經驗，中小企業股票在地區或國家股票市場起飛的過程當中將帶來顯著的獲利空間，經理公司希望藉由參與亞太地區長期經濟整合與成長等題材，在多元化的基金產業當中，提供投資人一個具成長性且積極的投資組合，期望帶給投資人相對較高的財富致勝契機。

3. 參與亞太中小企業未來長期股票增值空間：本基金為投資人發掘有機會成長為大型企業的中小型公司，僅有在少數的情況之下，例如國營企業私有化、或是利用國家資源扶植特定公司，否則目前大多數的民營大型企業皆由中小企業演變而來。這說明了中小企業的投資哲學：經理人利用投資策略中所提及的嚴格選股方式，在為數眾多的中小企業當中，發掘未來真正有機會成為明日之星的優質公司，並在市場尚未開始大幅聚焦之時開始佈局，享受該公司開始受到市場矚目的資本利得。另一方面，市值較低企業，在景氣回升的初升段漲幅越大，若以西元2003年亞太不含日本股市為例，亞太各國歷經西元2000年之科技泡沫、2003年之SARS等重大利空衝擊之後，經濟成長與股市基期紛紛落底；根據本公司的統計，自2002年12月開始，至2004年12月底為止，亞太不含日本小型股的累積漲幅為186%，同期間亞太不含日本大型股的報酬率僅有151%。相較於大型企業股票，中小型企業的漲幅確能夠在經濟

成長階段領先大型股。

4. **精選優質投資標的，掌握亞太中小企業的投資契機：**由於中小型企業資本額、在流通股數相對較低，受到市場關注的程度原本即不如大型跨國企業，相較於大型企業，投資研究機構投入在某一家中小企業的研究員可能僅有三至五位，在觀察面向極為有限的情況之下，該中小企業股價遭到錯估的可能性大幅提高。相對而言，經理人此時若能掌握更多的訊息來源，對於產業、公司的基本面有更清楚的掌握，就有機會獲得更高的超額報酬。本基金結合並運用宏利金融集團擁有完整的研究資源、嚴謹的個股分析流以及堅強研究團隊，旗下亞太九個國家之資產管理研究平台，提供在地、即時的研究資源，掌握亞太地區政經變化、產業循環榮枯，進而可對個別投資標的做出正確之投資判斷。
5. **結合並運用宏利金融集團旗下資產管理之研究平台與團隊資源：**經理公司將藉由集團研究團隊及資訊溝通平台，使得集團成員得緊密結合，俾掌握全球政經變化、產業循環榮枯，進而可對個別投資標的做出正確之投資判斷。
6.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基金，包括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提供擁有多元貨幣之投資人更直接可依自身需求擇一投資，或分別配置不同比例之資產投資各類別受益權單位。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1.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投資目標為追求長期投資利得；投資區域為亞太區不含日本之中小型企業，產業配置相對多元且動態調整。
2. 本基金主要投資策略以亞太地區各國上市、上櫃之中、小企業股票為主，投資產業則主要涵括消費用品產業、科技產業、基礎工業、原物料產業、金融產業，並以電信服務業、健康醫療產業、能源產業、公共事業等產業為輔，掌握亞太地區長期成長投資題材及產業優勢。
3. 本基金在股票投資上雖以多元配置且動態調整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遇上述風險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
4. 本基金經評估後，適合追求亞洲市場之中小型類股的長期成長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需注意本基金上述風險，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

(一)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銷售開始日自民國99年3月24日起開始銷售。

(二) 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銷售開始日自民國103年9月5日起開始銷售。

(三) 本基金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銷售開始日自民國103年9月5日起開始銷售。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得由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十四、銷售價格

- (一)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該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淨資產價值應按當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首次銷售日當日之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與新臺幣之收盤匯率作為兌換匯率，分別計算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3. 本基金成立日起，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一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仍應依第2.點但書規定之計算方式，計算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做調整。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一) 募集期間：本基金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二) 成立後：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另加計申購手續費，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申購人每次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仟元整，另加計申購手續費。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3. 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

申購人每次申購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另加計申購手續費。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4.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三) 本公司現階段僅接受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間同一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轉申購。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 經理公司受理客戶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1. 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但客戶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

證或護照或其它可資證明身份之證明文件。

2. 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客戶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 經理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二)經理公司於檢視客戶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應注意有無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或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

(三)依據洗錢防制相關法令規定，經理公司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經理公司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四十五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買回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除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份買回。

十八、買回費用

(一)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困難，影響基金績效，經理公司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數不滿七個日曆日(含)即申請買回者除定時定額扣款、貨幣市場基金及同一基金轉申購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得收取買回價金百分之〇·一(0.1%)之買回費用。

(二)除上述(一)所訂短線交易者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外，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

(三)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現行為零。

十九、買回價格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係以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送達經理公司或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受益人向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買回申請時，買回代理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新臺幣伍拾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基金資產。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二十、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定義為「持有受益權單位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需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一(0.1%)之買回費用。但定時定額投資、貨幣市場基金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之規定。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此外，若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經理公司亦得拒絕該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

範例：某甲於98年9月5日購入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3,000單位，但於98年9月10日即申請2,000單位，此舉即抵觸「短線交易」規範，故該筆買回價金將被扣除部份費用，計算如下：

（假設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98年9月10日之淨值為18元）

原應獲取之買回價金： $18 \times 2000 = 36,000$ 元

需扣除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18 \times 2000 \times 0.1\% = 36$ 元（此筆金額將納入本基金資產中）實際獲得之買回價款： $36000 - 36 = 35,964$ 元

廿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國定例假日而休市停止交易，不在此限。經理公司並應於經理公司網站上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每會計年度公告達該上述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別及其例假日，如上述比例及達該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別及其例假日有變更時，經理公司應提前一週於經理公司網站公佈，並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

廿二、經理費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八(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 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投資本基金，如委託客戶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定「專業投資機構」，且原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新臺幣參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期間委託投資資產不低於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所收取經理費之一部或全部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

廿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0·三三(0.33%)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廿四、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於99年3月16日金管證投字第0990011615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本基金於99年4月8日成立。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進行傳輸。
- (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3. 申購手續費。
 4. 買回費用。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係以新臺幣、美元或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 (十)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

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一)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二)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三)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除經理公司有故意或過失者外，經理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四)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五)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六)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七)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或本基金之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八)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九)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二十)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二十一)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二十二)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換算比率之計算方式、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

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外國有價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產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五) 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與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但經基金保管機構證明已善盡最大監督管理責任，且已提供經理公司必要之相關資訊與協助，則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七)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八)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九)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

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十一)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二)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三)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四)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五)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六)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一) 本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請詳見【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內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一)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1. 經理公司除將嚴格遵循相關法令與信託契約規定進行投資外，投資標的之選定，也將確實遵照投資決策流程進行基金之篩選，以達到資訊整合與集體決策之目標，茲將本公司基金投資決策流程分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步驟詳述如后：

(1) 投資分析

步驟：由宏利投信研究員與基金經理人依據各種投資標的之基本面或技術面資訊以及國外投資顧問所提供與投資標的之相關之研究報告、訊息與建議，進行分析研判工作，作成投資分析報告，報告交由報告人覆核與權責主管簽核。

(2)投資決定

步驟：基金經理人依據各項投資分析報告、宏利金融集團於資產管理之內部投資平台相關投資研究或國外投資顧問提供之研究報告、各投資會議等，以決定買賣有價證券種類、數量、時機，作成投資決定書，交由報告人覆核與權責主管簽核後，交付交易員執行。

(3)投資執行

步驟：交易員依投資決定書委託國內外經紀證券商執行交易，並作成基金投資執行表，若執行時發生差異，則須填寫差異原因。本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權責主管負責。

(4)投資檢討

步驟：由基金經理人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並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中包括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及投資標的檢討，投資檢討由基金經理人、部門主管(權責主管)負責。

(二)宏利亞太中小企業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主要經(學)歷及最近三年內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1)現任基金經理人：林奕邦

學歷：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

經歷：

永豐投顧 產業研究處 襄理 2020.10~2022.07

(2)宏利亞太中小企業基金經理人最近三年內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基金經理人：林柏均 109年3月9日至111年11月2日

基金經理人：陳桂銓 108年8月5日至109年3月8日

基金經理人：蘇泰弘 108年3月18日至108年8月4日

基金經理人：孫傳恕 107年5月9日至108年3月17日

基金經理人：陳桂銓 106年7月21日至107年5月9日

基金經理人：龔曉薇 104年8月10日至106年7月21日

基金經理人：游清翔 103年7月1日至104年8月9日

(3.)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接受專業投資機構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或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

1. 基金經理人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

2. 基金經理人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接受專業投資機構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有

3. 基金經理人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無

(三)基金經理人權限

基金經理人應依據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作成投資決定書，經部門主管覆核後執行，並呈報投資長(或權責主管)，始交付交易員執行。

(四)基金經理人如有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 本基金經理人如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時，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中國牆」制度外，公司應建構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稽內控制度之考量，並為維持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分別予以獨立。
2. 本基金經理人雖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惟因各檔基金之投資標的及投資策略尚有不同，

故尚不發生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有價證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權益情事，惟經理人於操作本基金時，仍應恪遵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五)、基金經理人或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如有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接受專業投資機構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僅提供一般投資建議而不具資產運用決定權），其防範利益衝突之作業原則如下：

(1)應於所管理之投資帳戶將投資決定交付執行至少二小時後，方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供投資顧問建議予客戶；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應遵守不同投資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另對於短時間內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需經由權責主管事先核准才得為之。

(2)同時服務一家以上投資顧問時，對同一投資標的之投資顧問建議服務的提供，應以電子傳送方式優先，以確保不同客戶之間的公平對待。屬於非電子形式的服務內容，應依客戶服務輪替流程準則辦理。

(3)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在上述投資顧問建議提供後一日內，該投資組合經理人所管理之投資帳戶不得就同一標的進行反向交易。

(六)、基金經理人與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如有相互兼任（以下合稱為投資組合經理人），其防範利益衝突之作業原則如下：

(1)為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其交易方式應採下列之一進行：

a、以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者，須明定委託交易流程及控管機制，並建立成交分配作業程序及成交後錯帳之處理程序，並確實執行之。

b、未採行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者，同一組合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投資帳戶時，應建立交易輪替政策（如按筆劃、字母或代號），以決定委託交易順序，並確實遵循之。

(2)應指派投資部門副總經理級以上高階主管，針對同一投資組合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投資帳戶之績效進行評估，按月檢視其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是否具一致性、差異原因之合理性及相關處理措施並作成紀錄。

(3)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應遵守不同投資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另對於短時間內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需經由權責主管事先核准才得為之。

(4)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及投資說明書揭露基金經理人及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兼任情形及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

(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未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八) 本基金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簡介

本基金之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與經理公司同屬於宏利金融集團旗下，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宏利金融集團旗下所設之投資管理分部，透過一系列的公司及聯屬公司，為全球各主要市場的機構投資者、投資基金及個別人士提供周全的資產管理服務，為全球知名之資產管理公司之一，擅長管理不同類型的資產，包括股票、定息產品、另類投資工具（例如石油及天然氣、房地產、木材、農地），以及資產分配策略。在加拿大、中國、香港、印尼、日本、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台灣、泰國、英國、美國及越南均設有投資辦事處。透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全球各地之分析師對相關債券的深入研究與研究團隊管理階層共同研議討論，並以多元綜合性角度進行分析，提供評估第三方研究報告，建議適合之投資標的。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專注於亞洲市場，為客戶提供多元

化的股票及固定收益產品的投資方案。其在亞洲的基礎策略涵蓋香港、大中華及亞太區。香港是亞洲區各項投資活動的中心，亞洲區投資部主管均駐守香港。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的地區總部的管轄下同時管理數項在亞洲的單一國家投資策略。其投資管理專才遍佈在香港、中國、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台灣、泰國及越南各辦事處。因此其投資團隊能夠洞察先機及結合本土資訊，讓世界各地的客戶可以把握亞太區市場在迅速變化下所帶來的投資契機。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曾榮獲多項獎項，包括：〈亞洲資產管理〉雜誌2008年度基金管理領導之最佳表現獎，〈財資〉雜誌指標調查固定收益產品投資經理-

「2008~2010年最精明的亞洲貨幣債券投資者」、〈亞洲資產管理〉雜誌2011年度最佳亞洲債券資產管理公司獎項。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委託專業機構簡介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基金會計及受益憑證處理等代理事務之專業機構。

花旗是全球銀行的領導品牌，在160多個國家擁有約兩億的顧客。花旗為消費者、企業、政府及機構客戶提供各種金融產品和服務，業務範圍包括：消費金融與信用卡、企業金融與投資銀行、證券經紀服務、環球金融交易服務以及財富管理。花旗銀行於1964年在台灣成立辦事處，隔年成立台北分行，業務範圍涵蓋企業金融、投資銀行、消費金融等領域。為了持續深耕台灣市場，花旗在2007年購併華僑銀行，並正式成立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十)、本基金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委託專業機構簡介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及基金會計等代理事務之專業機構。

滙豐是全球規模最大的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之一，於2018年5月20日，市值高達1980億美元。滙豐業務根基深厚，國際網路遍及全球六大區域，在歐洲、香港、亞太地區、中東、北美洲和拉丁美洲的64國家和地區設有約4000個辦事處，其金融服務客戶超過五千萬名。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SBC Bank (Taiwan) Limited)是在台灣註冊的外資銀行，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業務包括：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工商金融、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以及環球私人銀行。

1984年3月，滙豐銀行在台北市設立台北分行，並開辦國際企業金融業務。2007年12月14日收購中華商銀，2010年5月1日以「滙豐(台灣)商業銀行」成為獨立之公司，開始營運。

三、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2.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 除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1.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12.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3.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14.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15.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 及商品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6.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17.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18.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19.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20.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21.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2.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23.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

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4.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5.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26.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9.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0.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31. 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國內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32.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33.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二) 前述第(一)項第 5 款所稱各基金，第 9 款、第 12 款及第 16 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三) 前述第(一)項第 8 款至第 12 款、第 14 款至第 17 款、第 20 款至第 24 款及第 26 款至第 29 款規定比例、金額或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四)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第(一)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四、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 國內部分

1. 經理公司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

(1)處理原則

- ①經理公司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②經理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者，得不受上述「應由經理公司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 a. 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b. 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但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 c. 經理公司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③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及董事、監察人選舉權，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並由研究員作成建議書，經部門主管核准後，指派代表人依建議書之核准內容出席為之。
- ④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⑤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2. 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流程：

- (1)經理公司接獲通知書並統計各基金持有股數與通知書是否相符，並核對無誤後交由投資部門專人負責分發各產業研究人員。
- (2)產業研究人員應詳閱議事內容，並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3)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內容經投資部門主管（或權責主管）核准後，指派代表出席。
- (4)待股東會結束後，指派與會人員應填寫出席公司股東會報告，敘明表決結果及決議重點，併同股東會通知書、出席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經投資部門主管（或權責主管）核閱後歸檔，循序編號後，至少保存五年。

(二)國外部分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召開股東會，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就所投資國外股票之股東會投票，經理公司將委託海外專業機構辦理股東會議案內容及表決之分析、代理出席股東會及行使表決權之相關事宜，並依相關法令辦理表決事宜及定時檢視其所行使表決權之結果。

五、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無

六、本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載明事項

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因本基金特色為主要投資於亞太地區(基金至少需60%資產於亞太地區)，故僅羅列亞太地區國家(印度、澳洲、台灣、中國)，其餘未羅列的國家，未來投資所佔權重將極低。

一、經濟環境說明

【印度】

(一)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經濟成長率	2021：9.4%、2022：8.7%、2023：8.36%
主要輸出產品	石油提煉製品、鑽石、銀製品、醫藥製劑、稻米、小客車、棉紗、冷凍禽肉、汽車零組件、棉花、飛機及航空器、冷凍蝦、黃金、行動電話
主要輸入產品	石油提煉製品、黃金、未加工鑽石、煤礦、液化天然氣、通訊器具、棕櫚油、銅礦、銀、汽油、資料自動處理機、燃油柴油、船舶、汽車零配件、航空器
主要貿易夥伴	主要出口區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香港、中國大陸、沙烏地阿拉伯、新加坡、英國、德國、斯里蘭卡、孟加拉 主要進口區域：為中國大陸、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沙烏地阿拉伯、瑞士、印尼、韓國、德國、伊拉克、澳大利亞

(二)經濟環境說明

(1) 經濟概況

(一) 經濟成長

2022~23會計年度，印度出口4,497億美元，進口7,232億美元，儘管全球逆風強勁，印度政府對成長趨勢持樂觀態度，預估整體出口（商品加服務）成長17.33%，出口成長主要動力是服務業，持續以30%成長。ICRA首席經濟學家Aditi Nayar表示，較低的石油進口費用拉低印度貿易逆差，這將有助於減少經常帳赤字。印度30個產業類別中19個出口出現萎縮，出口下降主要項目（增減幅度）為珠寶（-19.28%）、藥品（-2.62%）、化學品（-4.57%）、機械產品（-9.8%）與成衣（-3.48%），成長產品包括電子產品（+55.54%）與石油產品（+8%）。核心出口（非石油及非珠寶）下降8.12%，核心進口萎縮4%。

(二) 國民所得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資料，2022年印度GDP為3兆7,370億美元，但社會財富在印度分配極度不平衡，貧富差距大，全國10%的人口掌控全國90%的財富，根據印度聯邦統計局資料，2023年印度人均所得為2,610美元。

(三) 對外貿易

根據印度商工部統計資料，印度2022~23年度出口總額為4,497億美元，進口總額為7,232億美元。主要出口成長產品，包括石油產品、寶石、珠寶、穀物、棉花、紡織品、電子及製藥，印度前三大出口市場為美國、阿聯及中國大陸，共占出口總額25%。印度過去10年來，年度總出口約在2,500億至3,000億美元間，自推出「在印度製造」及「自

給自足」政策後，2018-19 年度出口創下 3,300 億美元 歷史新高，2021-22 年度突破 4,000 億美元。 印度前 5 大出口市場分別為美國（以珠寶、藥品、成衣為主）、阿拉伯 聯合大公國（珠寶、石化產品、 成衣為主）、香港（珠寶、皮革、電子機 械為主）、中國大陸（棉花、銅、有機化學品為主）、英國（成衣、核子反應爐機械零件、珠寶為主）；而前 5 大進口來源分別為中國大陸（電子機械產品、核 能相關機械、有機化學品、鋼鐵）、美國（珠寶、核能相關 機械、電子機械產品）、阿拉伯聯合大公 國（原油、珠寶、塑膠）、沙烏地阿拉伯（原油、有機化學品、塑膠）、瑞士（珠寶、核能相關機械、 有機化學品）。

（2）主要產業概況

（一）生技醫療業：

印度為全球藥品產量第3大國，營業額為全球第13大。就藥品品項數量而言，全球近2成的學名藥（generic medicines）是由印度製造，是最大的學名藥品出口國。而就產品銷售額而言，印度藥品佔 全球藥品銷售額的3.1%至3.6%。

目前印度能夠自製約90%國內所需藥品，進口產品多屬用於抗癌及治療心血管疾病等新藥品。藥品 進口除了極少數需事先申請進口執照（import license）外，大部分都可以完全自由進口。雖然印度處方箋藥品佔所有藥品之8成，但是從醫生開出的比率遠低於此。另外，傳統藥物和草藥雖 然被普遍使用，但不計入本醫藥市場規模內。營養補給品、抗生素和呼吸藥物為主要的處方箋藥品。一般藥房櫃檯銷售，則以心血管藥品、神經系統藥品和維他命為主。中央並編列6,418億盧比（約83億美元）的預算執行本項計畫。

印度製藥業所生產的原料藥達500種以上，包括最新的抗癌藥物、心臟血管藥、抗HIV等藥品，可供 應90%國內市場需求，並出口至美國、澳洲、加拿大等已開發國家。部分藥廠獲得美國食品藥物管 理局（FDA）、MCA、TGA & COS等機構的認證，是美國以外獲得FDA認證最多的國家。非洲與拉 丁美洲亦是印度廉價藥品外銷的主要出口市場，其中如HIV/AIDS、肺結核、瘧疾等疾病用藥，非洲 地區市場即佔印度總體藥品出口的14%。

對印度藥廠而言，美國地區總值超過200億美元的非專利藥品市場是未來持續成長的最大契機，已 經有愈來愈多的印度藥廠取得美國FDA的認證，較著名者包括Ranbaxy、Sun Pharma、Dr. Reddy's Labs、Wockhardt、Cipla、Nicholas Piramal及Lupin。

（二）工具機業：

研究機構International Market Analysis Research and Consulting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IMARC）2022 年的印度工具機市場分析指 出，印度工具機市場規模在2022年達到14億美元。展望未來，該機構 預計印度到2028年，產業規模將達到25億美元，2023-2028年的年增 長率（CAGR）可達9.4%。另 據印度工具機製造商協會（Indian Machine Tools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IMTMA）引述Gardner 統計，印度工具機年產值約900億盧比，總銷售額約為2,000億盧比。印度是全球第9大工具機生產國，同時也是全球第7大工具機消費國，是全球工具機產業重要市場之一。

（三）汽機車工業：

印度有龐大的汽機車及零配件市場，預估至2026年產業產值將大幅成 長，計汽機車達2,800億美元、零配件1,000億美元。以全球每千人平均擁有182輛汽車推估，印度汽車市場最少有8倍成長空間，各 大汽機車及零配件製造商紛紛加大投資以擴充產能。

許多印度車廠已擁有自行開發引擎、安全系統等設備的能力與經驗， 例如Tata、Mahindra、TVS等 車廠，以及Sona Koyo、Sundaram Clayton等車用電子OEM廠商。相較於引擎、安全系統的高產值及 高成長性，目前 印度車身電子設備、車用感測器占車用電子市場整體比重偏低。不過， 隨著印度 汽車工業不斷成長，印度政府加強汽車安全

性及消費者注重汽車的附加價值，印度未來在車用電子 的製造能力將迅速達到國際水準。

2. 最近三年當地貨幣兌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最低價	82.77	81.13	73.89
最高價	85.61	83.40	82.99
收盤價〔年度〕	85.61	83.21	82.74

資料來源：Bloomberg

3.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外資必須透過指定的銀行匯入匯出資金，並接受政府管制，且匯出時需註明匯出金額為股息 106 收入或是賣出金額，但資本利得收入需在繳交稅金後才能匯出。

二、證券市場說明

(一) 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年底:十億美元)	
	2024	2023	2024	2023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2,673	2,370	5131.40	4340.13

證券市場名稱	債券發行及交易情形			
	掛牌債券總數		交易金額(十億美元)	
	2024	2023	2024	2023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8,836	7,200	156.86	135.15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二)資訊揭露效率 (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 之說明： 上市公司須遵守證交所規定，在最短時間內揭露對股價有影響的訊息，此外需每年公佈財務 狀況、經營階層人事變動、財會專家對公司的評估意見等。

(三)交易方式

主要證券交易所：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孟買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當地)：週一至週五 09:00~15:30

交易方式：

股票：透過 EQOS(Electronic Quote and Order-DrivenSystem) 電子交易系統輔助。

債券：透過 EQOS(Electronic Quote and Order-DrivenSystem) 電子交易系統輔助。 交割制度：T+2 日

【澳洲】

一、經濟環境說明

(一) 經濟發展概況

1. 總體經濟概況：澳大利亞天然資源豐富，服務業發達。2023 年人均所得為 66,051.40 美元，屬高所得國家；其農業、工業及服務業產值占 GDP 比重分別為 3.20%、31.60%及 65.20%。近期受緊縮貨幣政策影響，不利私人消費及投資，加上主要海外市場中國大陸經濟復甦疲軟，使其出口減少，致經濟成長放緩。未來發展將聚焦於推動綠色能源及改善交通基礎設施等公共投資。

2023 年澳大利亞因全球油價趨緩，且升息削弱消費需求，致通膨改善，平均消費者物價年增率為 5.58%；預期未來農作物收成將優於預期，可望抑制糧食價格上漲。政府財政整頓及稅收增加，財政收支由赤字轉呈盈餘，預估財政盈餘占 GDP 比率為 0.70%；預期未來大宗商品價格下降、政府推動減稅措施、醫療及社會福利費用上漲、AUKUS 安全協議增加國防成本，使財政支出將逐漸擴大。出口減幅大於進口減幅，使貿易順差減少，惟受益於旅遊業復甦，帶動經常帳盈餘擴大，占 GDP 比率為 1.20%；展望未來，預期未來大宗商品價格回落及中國大陸需求不振，貿易順差將持續縮小，加上外國公司利潤匯出，致經常帳盈餘呈下降趨勢。

主要輸出品：鐵礦石、煤礦、石油氣及其他烴類氣、黃金、石油、人造剛玉、冷凍牛肉、銅礦砂及其精礦、未鍛軋鋁、小麥及混合麥等。

主要輸入品：石油、轎客車、原油、電話機、自動數據處理設備、貨運車、藥劑、黃金、醫療器具等。

主要出口國家：中國大陸、日本、韓國、美國、印度、英國、馬來西亞、紐西蘭、臺灣及新加坡等。

主要進口國家：中國大陸、美國、日本、泰國、德國、馬來西亞、韓國、紐西蘭、英國及新加坡。

實質經濟成長率(2025 年 Q1/YoY)	1.34%
失業率(2025 年 5 月)	4.1%

2. 主要產業概況：

(1) 服務業

澳洲現今之經濟主力為服務業，占 GDP 比重 65.2%，提供約 80%之就業機會，僱用 940 萬之勞動人口。澳洲將服務業部門區分為：電力、瓦斯及用水供應、建築、批發、零售、旅館及食品服務、交通、郵政及倉儲、資訊媒體及電子通訊、金融及保險、租賃、不動產及租用、科研及技術服務、管理及後勤服務、公共管理及安全、教育及訓練、衛生照護及社會協助、藝術及休閒服務與其他服務等範疇。

(2) 能礦產業

澳洲為全球能礦大國，目前已發現蘊藏量豐富之礦物資源共有 70 餘種，其中 23 種已大規模生產。其煤礦、鐵礦與鋅礦之生產量排名全球第 2 大，黃金生產量為全球第 4 大，此外，鎳、銅等礦藏蘊藏豐富，為澳洲賺入可觀之外匯。礦產業與相關的礦產服務業目前約占澳洲經濟的 8.8%，以及外銷的 40%。

(3) 金融服務業

澳洲為亞洲地區排名第7大股票市場，上市集資總額達1兆1,390億美元。自20世紀90年代中期以來，澳洲已經吸引了很多全球金融機構進駐。以澳洲退休基金為基礎，加上澳洲市場的高流動性與完善制度，已使其成為亞太地區基金管理重鎮之一，並吸引越來越多私人銀行業務。澳洲的投資基金庫是亞洲最大的，在世界上排第四。在外匯市場方面，澳洲是亞太地區成長最快的外匯交易處理中心，所有幣種的每日平均交易總額將近千億美元。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三) 最近三年當地貨幣兌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最低價	0.6188	0.6270	0.6170
最高價	0.6913	0.7158	0.7661
收盤價〔年度〕	0.6188	0.6812	0.6813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證券市場說明

(一) 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十億美元)	
	2024	2023	2024	2023
澳洲證券交易所	1,989	2,061	1,737	1,789

證券市場名稱	債券發行及交易情形			
	掛牌債券總數		交易金額(百萬美元)	
	2024	2023	2024	2023
澳洲證券交易所	NA	NA	518.7	467.5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二)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需定期公佈。

公司有重大事項之揭露義務，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購併計劃，增資、減資活動與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均需不定期公告。

(四) 證券之交易方式

交易所：澳洲證券交易所

上市股票總類：股票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10：00至下午4：00

交易制度：電腦搓合

交割制度：在交易後的第3個營業日辦理交割。

交易成本：交易手續費依成交金額由券商與客戶議定。

【中國】

一、經濟環境說明

(一)經濟發展

中國大陸幅員遼闊、資源豐富，經濟結構以服務業與工業為主，為全球主要貿易市場及第二大經濟體，2023 年農業、工業及服務業產值占 GDP 比例約為 7.30%、43.12%及 49.58%。2023 年中國大陸雖出口衰退、去槓桿化導致投資下降，且房地產業不振拖累經濟，惟私人消費反彈帶動經濟成長，2023 年實質經濟成長率為 5.20%。預期私人消費仍為重要成長動力，對外貿易復甦將支撐經濟，惟高基期、嚴重依賴公共投資、勞動年齡人口快速減少及房地產業持續低迷，經濟成長將持續放緩。2023 年全球大宗商品價格疲軟，抵銷服務價格上漲，並使通膨放緩，平均通貨膨脹率為 0.33%。預期 2024 年政府將透過增加財政支出，刺激經濟成長，全球油價上漲亦使通膨升溫；2025 年隨勞動年齡人口減少，將刺激服務業薪資成長，通貨膨脹將適度加速。2023 年中國大陸因已開發經濟體之高庫存及外部需求降低，致出口減少，加上國內需求復甦，帶動進口成長，使貿易順差縮減，出境旅遊復甦造成服務貿易逆差擴大，2023 年經常帳盈餘占 GDP 比率為 1.40%。預期 2024 年全球電子產品週期將觸底回升，推動出口復甦，惟進口增幅高於出口增幅，使貿易順差減少，將縮減經常帳盈餘，預測經常帳盈餘占 GDP 比率為 1.20%；2025 年中國大陸因全球供應鏈多元化，雖失去部分出口市場，惟政策支持製造業，使其仍具全球競爭力，加上企業對外投資成長，透過初次所得帳挹注經常帳盈餘，預測經常帳盈餘占 GDP 比率為 1.40%。

實質經濟成長率(2025 年 Q1/YoY)	5.4%
失業率(2025 年 5 月)	5.0%

(二)主要產業概況

(a)電子產業：

中國目前不僅以其龐大的人口規模和持續快速的經濟增長，成為全球最具發展潛力的電子市場，而且在全球 ICT 產業分工整合的大趨勢下，中國正在成為全球範圍內極其重要的電子產品製造基地，不少產品產量已位居全球首位。無論是基於市場還是產業視角，中國消費電子領域都已成為國內外消費電子巨頭和金融投資界人士關注的焦點。中國市場不少傳統上集中于商用計算領域的大型 IT 廠商也正在積極地向消費電子領域轉型。

中國消費電子產業囊括了包括家庭視聽產品、消費數碼產品和移動通訊終端在內的數十種產品，產品種類繁多，產業競爭格局錯綜複雜，不同細分產業的規模、競爭強度和發展空間千差萬別。如何透過如此紛繁蕪雜的產業和市場發展迷局，準確地把握中國消費電子產業發展大勢，以精準的戰略切入適當的細分市場，是目前競逐中國消費電子市場的國際國內廠商、向消費電子領域轉型的市場潛在進入者和金融投資界人士等普遍關注的問題。

(b)農業：

2022 年糧食種植面積 11,833 萬公頃，比上年增加 70 萬公頃。其中，稻穀種植面積 2,945 萬公頃，減少 47 萬公頃；小麥種植面積 2,352 萬公頃，減少 5 萬公頃；玉米種植面積 4,307 萬公頃，減少 25 萬公頃；大豆種植面積 1,024 萬公頃，增加 183 萬公頃。棉花種植面積 300 萬公頃，減少 3 萬公頃。油料種植面積 1,314 萬公頃，增加 4 萬公頃。糖料種植面積 147 萬公頃，增加 1 萬公頃。2022 全年糧食產量 68,653 萬噸，比上年增

加 368 萬噸，增產 0.5%。其中，夏糧產量 14,740 萬噸，增產 1.0%；早稻產量 2,812 萬噸，增產 0.4%；秋糧產量 51,100 萬噸，增產 0.4%。全年穀物產量 63,324 萬噸，比上年增產 0.1%。其中，稻穀產量 2,849 萬噸，減產 2.0%；小麥產量 13,772 萬噸，增產 0.6%；玉米產量 27,720 萬噸，增產 1.7%。大豆產量 2,028 萬噸，增產 23.7%。

出口總額成長率(2025第1季/YoY)：5.76%

經濟實質成長率(2025第1季/YoY)：5.4%

主要出口產品：服裝紡織、輕工業產品、機電、家電、資訊及通信產品。

主要進口產品：能源、礦產、原材料、重化工產品、製造設備。

主要出口區域：美國、香港、歐盟、日本、東盟、韓國、台灣、澳大利亞、俄羅斯、加拿大。

主要進口區域：日本、韓國、台灣、東盟。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大陸境內禁止外幣流通或計價結算，企業的外匯分為經常項目與資本項目，此二項目的外匯收入都要調回大陸境內，且依規定必須賣給外匯指定銀行或經批准存入外匯帳戶，另外必須持有效憑證與商業單據，才能向外匯指定銀行辦理購匯支付。個人所有的外匯，可以自行持有、存入銀行或賣給外匯指定銀行，也可以持有效憑證匯出或者攜帶出境。

(三)最近 3 年人民幣 (RMB)兌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及年底值變動情形：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最低價	7.0111	6.7010	6.3092
最高價	7.2993	7.3439	7.3050
收盤價〔年度/季度〕	7.2993	7.1000	6.8986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證券市場概況：

(一)最近 2 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USD Bn〕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上海交易所	2,278	2,263	7,186	6,525

證券市場名稱	債券發行及交易情形			
	掛排債券總數		交易金額〔USD Bn〕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上海交易所	31,938	30,063	4,174	5,051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二)最近2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上海交易所	205.7%	192.3%	14.23	11.92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Bloomberg

(三)市場資訊揭露之規定

季度、半年度、年度財務報告需定期公布。公司有重大事項之揭露義務，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購併計劃，增資、減資活動與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均需不定期公告。

(四)證券之交易方式與制度

主要交易所名稱	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9:30-11:30, 13:00-15:00。
交易作業	採電腦交易系統自動撮合。
交割時間	A股:交易後第1個營業日辦理交割。 B股:交易後第3個營業日辦理交割。
交易成本	手續費由證券商與顧客商議。
外國人買賣證券之限制及租稅負擔	外國投資者要交易A股，需具備QFII資格。投資單一公司超過10%須經主管機關核准，保險、銀行、投資公司與投資基金的持股比例各有不同的上限；資本利得：免稅，證券交易稅：0.3%，股利：20%，印花稅：0.1%。

七、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本基金並未側重投資國外特定新興產業。

國外證券化商品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簡要說明如下：

證券化商品定義:金融機構將具備有現金流量之資產（如銀行各種貸款等應收帳款），透過證券化的轉換，使資產具有市場性與流動性，並達到活化資金運用與分散風險的目的。在亞洲地區中，韓國政府曾利用金融資產證券化處理金融危機。在東亞金融危機時，韓國政府為了處理銀行大量的不良債，政府設立韓國抵押公司向銀行收購債務，並轉換成證券，促使韓國自金融危機中復甦，也造就韓國金融債券市場的發達。

商品規格分類：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包括：不動產資產信託（REIT）等。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包括：住宅抵押貸款（RMBS）、資產基礎證券（ABS）、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其中資產基礎證券包含了企業貸款（CLO）、現金卡貸款、消費者貸款/信用卡貸款、汽車貸款、債權資產證券化（CBO）等。

市場概況：

美國是全球最早發展證券化商品的國家，市場相對成熟，2002-2007 美國證券化商品漲勢相對較高，但近幾年隨美國房市與全球金融風暴影響下，證券化商品出現修正行情。然亞洲國

家仍處於起步階段，且因亞洲地區經濟成長力道超越美國，將使得亞洲地區證券化商品未來走勢呈現一片欣欣向榮。另依亞洲而言，亞洲國家大都集中在 2000-2005 年通過證券化商品發展條例，雖發展期間較短，但仍預期有愈來愈多證券化商品掛牌上市，亦持續吸引市場資金投入亞洲證券化商品市場。但紐澳和美國這些證券化商品市場發展已較為成熟國家，市場規模複合成長率則相對較低，預估僅有 3%-5% 成長。

在亞洲證券化商品市場方面，則以日本及新加坡相對前景看好，日本商用不動產已結束 14 年下跌，價格開始止跌回升，且收益率較日本十年期公債高出 1% 以上，另外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預估以日本租金成長週期觀察，商用辦公室租金成長率仍在加速成長中，住宅與零售則將在底部整理後開始溫和成長。在新加坡方面，則預測 2011 年以前，辦公室空置率持續維持在低檔，使得未來租金收入將持續上漲；整體上日本、新加坡二國家之證券化商品收益率大幅高過該國家之十年期公債收益，投資此二國家之債信佳之證券化固定收益商品，不但有高於公債之穩定收入，亦有景氣上揚之增值機會。

美國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產業概況

MBS 為資產證券化之一，其標的為房貸相關債權。而 MBS 興起於美國住宅抵押貸款證券化為美國政府為加強不動產放款的金融體系之資金來源而來。自 1930 年代經濟大恐慌，造成許多人失業，導致房市嚴重衰退，聯邦政府遂成立聯邦住宅局（FHA），其主要是提供低價保險給中低收入戶，以向銀行取得貸款；於 1938 年組織聯邦國家房貸協會（Federal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FNMA），FNMA 主要功能為以低成本的資金收購附有 FHA 保險的抵押房貸債權，並藉由此種收購，將資金轉給承作房貸的銀行機構，因此 FNMA 的成立直接促成了抵押房貸債權次級市場的成立與發展。1970 年代美國為解決二次大戰後的龐大購屋資金需求。於是設立政府全國房貸協會（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GNMA），但 GNMA 只保證經由 FHA 擔保過的抵押貸款證券化，為使約 80% 傳統貸款得以證券化，遂成立了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Federal Home Loan Mortgage Corporation, FHLMC）。由於 GNMA 為聯邦機構，故所發行的證券等同美國政府公債，FNMA 與 FHLMC 則為紐約股票交易之上市公司，營運受美國政府規範及贊助，發行證券亦接近政府公債。儲貸金融機構可藉此取得可貸資金，增加資產流動性。因此 MBS 實施受到儲貸金融機構的喜愛，進而成為美國證券化市場的主流產品之一。

美國資產擔保證券(ABS)產業概況

資產擔保債券（ABS；Asset-Backed Securities）係以各種不同的應收帳款或貸款之現金流量作為擔保品而發行之債券。一般常見之擔保品包括信用卡應收帳款債權（Credit Card Receivables）、汽車貸款債權（Auto Loans）、房屋淨值貸款債權（Home Equity Loans）、學生貸款債權（Student Loans）及設備租賃債權（Equipment Lease）等。ABS 與其他債券最大的不同點，在於發行時需將擔保品由創始機構之資產負債表轉移至特殊目的機構（Special Purpose Vehicle, SPV）該部分需獲得律師之真實銷售的法律意見（True Sale Opinion），之後 SPV 將前述債權所衍生之現金流量證券化，委託證券承銷機構銷售並支付本息。此一發行結構使得原債權資產擁有者之風險與該債權分離，該債券之信用風險不受擔保品創始機構影響，債券投資人就其所投資之債券具有優先求償權。

亞洲 ABS、MBS 產業概況：

目前亞洲市場的 ABS、MBS 市場，仍面臨供給量太少與流動性太低的問題，為避免流動性風險與保護投資人投資權益，因此本基金初期暫時不會投資於亞洲的 ABS、MBS 商品。未來在亞洲地區 ABS、MBS 市場日趨成熟與更加活絡下，本基金仍會採取嚴謹的投資策略，投資於

債信等級為標準普爾 A 或以上的 ABS、MBS。

八、本基金因外匯收支所從事之避險交易，其避險方法如下：

為了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本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式，以規避外幣的匯對風險。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交易之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算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新臺幣與外幣間相關避險成本僅由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負擔。

九、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之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召開股東會，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就所投資國外股票之股東會投票，經理公司將委託海外專業機構辦理股東會議案內容及表決之分析、代理出席股東會及行使表決權之相關事宜，並依相關法令辦理表決事宜及定時檢視其所行使表決權之結果。

十、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申購價金應依其申購類別分別以新臺幣、美元或人民幣支付之。申購人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另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伍、本基金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為投資於亞太地區之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風險及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遇相關投資風險時對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將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訂為RR5*。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可能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經理公司致力於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但無法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收益率。以下列舉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主要以亞太地區中小企業股票為主要投資標的，不針對特定類股投資，惟在考量產業及公司成長及獲利潛力後，可能因為看好某些產業而增加其配置比重，從而出現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透過佈局不同國家、不同產業，已盡量消除單一國家或產業景氣循環對基金淨值所造成之短期巨幅波動；然而所投資國家或所投資產業可能位於不同之景氣循環週期，仍將對本基金之投資績效產生影響。

三、流動性風險

(一) 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而需賣斷公債或公司債時，將因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以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致使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

(二) 店頭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由於本基金得投資於上櫃股票，投資人需了解店頭市場相對於集中市場，投資標的較少、成交量較低，而部分上櫃公司資本額較小，面臨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較高，因此有股價巨幅波動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三) 投資新興市場之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某些新興市場有價證券，其成交量可能遠低於經濟發展成熟國家之證券交易市場。因此，此類有價證券之流動性較低，在處分該等有價證券時可能較為費時，也可能需要以較不利之價格交易。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一) 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惟本基金可能投資於非新臺幣計價之證券，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此外，投資國家若進行外匯管制時，亦可能造成基金資產滙出滙入之風險。本基金雖可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期能降低外幣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二)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級別、美元計價級別與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人民幣目前無法自由兌換，且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

(三)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匯率變動風險：本基金擬就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資產之利率變動及/或匯率變動，依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進行避險。避險之影響將反應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基金淨資產價值中，也將影響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之績效表現。任何因該等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成本及損益將由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承擔。

五、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政治、社會或經濟情勢變動，包括海外市場政治、社會之不穩定局勢、台灣與他國間的外交關係、海外各國經濟條件不一（如通貨膨脹、國民所得水準、國際收支狀況、資源自足性）等，均可能影響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有價證券價格波動，並直接或間接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不良影響。

六、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主要指交易對手對於現在或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履行交割義務之風險，該項風險之大小取決於交易對手的履約能力，本基金在承做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針對其背景和風險承受能力進行審核；同時對交易對手和客戶的信用風險進行評估與管理，並採取相應的風險控制措施，藉由以上方式降低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新興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主題為亞太地區中小企業股票，因此本基金將部份投資於亞洲新興市場。新興市場之政經情勢或法規變動較已開發國家變動較為劇烈，因此本基金投資於該等新興市場國家之有價證券，除有前述之流動性風險外，尚有股價波動較劇烈之風險、政治及社會不明朗因素及貨幣風險等風險，此類風險會遠較世界上成熟的經濟體系或股票市場一般相關的風險為高。除此之外，新興市場國家之經濟體系亦具有高通膨、高利率及大量外債的風險，這些因素可能影響整體經濟的穩定。前述所謂「政治及社會不明朗因素」，則包括政府政策的改變、稅務法例、貨幣匯入匯出之限制。另外，投資新興市場國家亦易受政治、法律和條例變動之影響，特別是某些新興市場國家若對外資擁有公司權益上限訂有相關規範，則該等法律之改變，即可能導致企業被國有化、資產被沒收等不確定風險。由於新興市場國家之會計、和財務報告標準、慣例和資料披露要求可能有別於金融市場發展較完備的國家，因此基金取得的資訊可能無法非常完備或即時。

（二）投資台灣存託憑證之風險

由於台灣存託憑證（TDR）價格與其掛牌市場股票價格有連動性，投資TDR風險在於TDR可能遭受該掛牌股票市場的系統風險而致大幅波動；TDR在台掛牌雖經金管會嚴格審核，但一經掛牌後其財務報表的揭露依原股票掛牌市場主管機關之規定，與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約束略有差異，增加TDR投資人維護其財報透明度的成本。TDR之特性：TDR與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差異在於：

1. 證交稅較低：TDR之證交稅僅千分之一，低於股票交易的千分之三。
2. 達金管會上市上櫃審核標準並經審查通過後，為國內投資人提供一個投資國際企業的機會。

（三）投資海外存託憑證之風險

1. 與表彰標的證券相關聯之風險：海外存託憑證是一種用以表彰標的證券所有權之有價證券；因此，海外存託憑證之價格通常會隨標的證券市場波動。然而此關連並非絕對相關，而且投資海外存託憑證之風險除本身之風險外，尚包括其轉換成標的證券後之風險。
2. 匯兌風險：如有海外存託憑證需轉換成標的證券時，或有與其標的證券以不同貨幣計價而產生之匯兌風險。
3. 即時資訊取得落後之風險：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機構並無義務於海外存託憑證交易市場揭露其公司之重大訊息。因此，海外存託憑證之市場價值可能無法立即反映重大訊息之影響。
4. 不易正確估計投資價值之風險：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的公司，在國外與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地之兩地股價通常有所差異，海外存託憑證若發行量較少時，股價通常較高；因而投資人在評估該海外存託憑證的合理本益比時，可能給予較高倍數造成高估股價的風險。

（四）投資新興市場之保管、結算及交割風險

在某些新興市場國家或市場缺乏適當的保管、結算及交割系統之情況下，可能會阻礙該等市場的投資，或可能須使基金之投資接受較大的保管、結算及／或交割風險。尤其，若該國家之有價證券登記並非受有效的政府監督，則資產的登記可能會出現困難。

新興市場國家的結算和交收系統與已開發國家相比可能較不完備，有時可能發生交易的結算及證券轉讓的過戶登記延誤。這些市場的結算及交割問題可能影響基金的價值及變現能力，產生流動性不足的風險。此外，基金可能因結算及交割問題而不能購買其欲購買的證券，喪失投資機會，也可能因不能出售投資組合內的證券，而因該證券其後價值下跌，使基金遭受損失。另外，新興市場不同的結算及交割程序，基金可能因此而必須承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或無法交割之風險。

(五) 投資於中小型企業之風險

投資於中小型企業發行之有價證券時，該等投資會比規模較大、基礎較穩之公司面對更大的風險，特別是小型企業之生產線、市場或財政資源通常都比較有限，可獲得與公司有關的資料亦較少，資訊不若大型企業透明、易取得，而且公司可能只靠少數個別人士管理，因此較易產生流動性及市場價值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六) 商品ETF之風險

商品ETF主要是透過商品期貨之衍生性操作連結商品價格，投資於商品市場涉及較高風險，需注意投資在商品市場的額外風險。商品ETF之投資表現將視市場狀況而定，可能會高於或低於有關商品現價，商品ETF可能發生因調整投資組合等因素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之風險，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

(七) 放空型ETF之風險

放空型ETF主要是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來追蹤標的指數，追求與標的指數相反的報酬率，故若放空型ETF與追蹤標的指數無法將追蹤誤差值拉大時，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一) 本基金得從事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或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從事此等交易仍有風險，其中：

1. 期貨契約風險包括：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本基金所持契約時，產生保證金虧損與追繳之風險；在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時，本基金所持之期貨契約可能無法反向沖銷，導致契約無法反向沖銷之風險；當地交易所因不可預知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之流動性風險；除期貨交易所規定不得進行現貨交割者外，本基金持有之期貨契約未能於最後規定日期前為反向沖銷時，有可能必須辦理現貨交割；本基金無現貨可供交割時，則需要透過現貨市場辦理交割事宜，而有實物交割之風險。
2. 選擇權契約風險包括：選擇權契約的買方若於到期時未選擇反向沖銷或履約而逕使其失去其履約價值，則可能會遭受包含權利金以及交易成本的損失；而選擇權契約的賣方於市場走勢不利時，將面臨保證金追繳風險，

(二) 操作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在外匯避險方面，除依中央銀行有關換匯或換匯換利交易之規定辦理外，如有需要得使用新臺幣對外幣間選擇權，藉以對外幣資產進行匯率避險。而買進美元對新臺幣的選擇權賣權，將是最主要的方式，在付出權利金後，可享有於約定日或該期間內依約定匯率賣出美元換回新臺幣的權利。而買進選擇權的風險，在於權利金的損失，也就是當選擇權到期，如其執行價格較現時匯率價格不利時，即放棄執行，選擇權失效，而已付出的權利金成為費用支出，而增加基金操作上的成本，此即為操作外幣選擇權的風險。

（三）其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得利用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從事避險交易或進行增加投資效率之操作，但除前述風險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涉風險，有別且可能大於一般證券投資所涉風險，包括，管理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通性風險等，茲分別說明如下：

1. 管理風險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的投資效果取決於該市場條件，包括股價、利率、貨幣匯率或其他經濟因素動向的能力及是否有可變現的市場等因素。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則基金可能遭受的損失。

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基金因其證券相關商品的價值改變而遭受的風險。基金如被迫在不利的條件下將其所持證券相關商品處分，則可能損及基金資產。在市場狀況不佳之情況中，高風險的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可能較難計算或者無法顯示其真正價值。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因交易對手發生無償債能力、破產或違約而產生的基金的投資風險，此可能造成基金重大損失，甚至使基金持有的證券相關商品損失全數價值。經理公司於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時將會慎選交易對手，以避免此類風險發生。

4. 流動性風險

基金若必須於到期日前處分證券相關商品，則可能有因市場流動性不足而無法成交的風險。投資人須瞭解本國及部分國家及地區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市場尚屬初期發展階段，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未從事有價證券之出借或借入。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一）投資債券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債券可能之風險包括：

1. 利率變動之風險

債券價格走勢與利率成反向關係，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

2. 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之風險

當債券市場流動性不足或發行公司之債信降低，而需賣斷債券時，將因需求之急迫或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以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之情形，致使基金淨值下跌。或因國內債券市場交易仍不夠活絡，當市場行情不佳，接手意願不強時，可能發生在短期間內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基金所持有債券之風險。

3. 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

無擔保公司債利率雖較高，但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風險。

4. 未上市、上櫃公司債之風險

國內未上市、上櫃公司債除上述之風險外，另有發行公司財務結構不健全、無法償還本息之信用風險。

5. 可轉換公司債之風險

由於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上述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可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

6. 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

次順位公司債除上述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外，因求償順序低於一般順位公司債，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風險。

7. 次順位金融債券之風險

次順位金融債券與信用評等同等級的金融債券相比，享有較高之收益，但其對債權之請求權，於一般金融債券之後，一般股權之前，可能有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的風險。

（二）投資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以「金融資產證券化」為基本架構而發行，主要之風險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因其是以金融資產為擔保而發行的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容易因金融資產的逾放或呆帳比率過高時，發生信用風險。
2. 價格風險：目前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主要交易市場規模仍小，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連帶容易造成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交易價格變動不穩定性情形發生。
3. 提前還款風險：雖然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係由一組可預測的現金流量所組合而成的有價證券，但仍可能面臨該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的現金流量產生變化，投資人將因此面臨提前還款風險。

（三）投資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特性及風險

1. 投資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特性：

將投資人與投資的不動產間的法律關係，由直接持有不動產所有權的物權關係，轉變為持有有價證券，將不動產由原先僵固性的資產型態轉化為流動性的有價證券型態。不動產證券化是將一個或數個龐大且不具流動性的不動產，透過細分為較小單位並發行有價證券給投資人的方式，達到促進不動產市場及資本市場相互發展的目標。由於不動產流動性低，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原則上為封閉型基金，主要是向不特定人募集發行或向特定人私募交付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以投資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標的而成立之基金。

2. 主要之風險說明如下：

- （1）流動性風險：由於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在推出初期，台灣市場上流通商品不多，同時發行條件各有差異，買方接受程度相較其他商品低，因此在發展初期流動性將較差。
- （2）價格風險：由於此商品所對應的資產是一般土地與建物，若土地與建物價格漲跌波動太大時，連帶也會影響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價格；再

加上封閉型基金是根據市場實際售價計算淨值。市場對不動產的預期（多空）是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最大的交易風險。

（四）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特性及風險

1. 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特性：

將投資人與投資的不動產間的法律關係，由直接持有不動產所有權的物權關係，轉變為持有有價證券，將不動產由原先僵固性的資產型態轉化為流動性的有價證券型態。不動產證券化是將一個或數個龐大且不具流動性的不動產，透過細分為較小單位並發行有價證券給投資人的方式，達到促進不動產市場及資本市場相互發展的目標。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係指委託人移轉其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予受託機構，並由受託機構向不特定人募集發行或向特定人私募交付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以表彰受益人對該信託之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之權利而成立之信託。

2. 主要之風險說明如下：

- （1）流動性風險：由於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在推出初期，台灣市場上流通商品不多，同時發行條件各有差異，買方接受程度相較其他商品低，因此在發展初期流動性將較差。
- （2）價格風險：由於此商品所對應的資產是一般土地與建物，若土地與建物價格漲跌波動太大時，連帶也會影響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價格。市場不動產實際景氣的好壞會影響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進而影響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價格。
- （3）管理風險：不動產資產證券化商品管理公司的專業度，將影響其所選擇的不動產型態、標的等品質，可能對本基金投資標的造成影響。
- （4）信用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證券雖均具備一定的信用評等，仍有發生信用風險的可能。
- （5）利率變動的風險：由於該證券乃依未償付本金與利息現值為市場評價基礎，因此，利率變化亦將造成投資標的之價格變動，存在利率變動之風險。

（五）透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大陸股票市場（下稱「中國大陸地區」）之風險

（1）交易機制不確定性之風險：

滬港通/深港通之投資法規尚屬新制，滬港通/深港通投資法規可能於未來會再修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對滬港通/深港通投資者是否會有影響。經理公司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以降低上述若滬港通/深港通投資法規修訂而對滬港通/深港通投資者不利之風險，造成無法確定該等法規將如何適用而可能使本基金受到不利影響。此交易機制需使用滬港股票交易市場之新資訊科技系統，因其跨境之性質而可能面臨作業風險。如相關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則透過該機制而於香港及上海市場進行之交易可能中斷。

（2）額度限制之風險：

- （i）滬港通/深港通存在每日額度及總額度限制，由聯交所及上交所分別監控，倘若額度用盡時，本基金將面臨無法透過滬港通/深港通即時投資大陸地區股票，影響基金投資大陸股票之最佳時點及價格。經理公司將密切注意交易額度控管情形。

(ii) 滬港通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正式開通，深港通於2016年12月5日正式開通。每日額度限制滬港通及深港通下每日跨境交易的最高買盤淨額，其中滬股通及深股通每日額度均為130億元人民幣，港股通每日額度為105億元人民幣，當日額度使用完畢，將會暫停買盤交易訂單，惟仍可接受賣盤訂單。此時基金將面臨暫時無法透過滬股通及深股通買入大陸A股，基金之投資彈性將產生一定程度限制。雖香港交易所曾經表示監管單位將不斷檢討額度上限，但若交易額度瀕臨上限時，且又未及時再開放額度，則可能面臨交易額度用盡而無法進行交易之風險，對於投資彈性產生不利影響。

(3) 暫停交易之風險：

(i) 當滬港通/深港通交易額度瀕臨上限時，若未再及時開放額度，將面臨暫時無法透過滬股通買入大陸股票的風險。

(ii) 香港聯交所與上海上交所均保留可暫停滬港通/深港通交易之權利，交易暫停可就滬港通/深港通個別股票或相關市場的全部股票執行。故若遇交易暫停之執行時，可能發生無法及時進行或完成滬港通/深港通交易買賣之風險。本基金投資大陸的投資策略將會受到直接或間接之影響。經理公司將密切注意上交所網站內所發布之停牌及復牌公告。

(4) 可交易日期差異之風險：

滬港通/深港通僅於中國大陸地區及香港市場皆開放交易，且於交割日兩邊市場銀行皆營業之日始運作，故可能發生於中國大陸地區市場正常交易日但香港市場停止或中斷交易，若任一市場休市未營業時，則本基金將面臨因無法進行交易所產生之風險。

(5) 可投資標的異動風險：

可通過滬港通/深港通進行交易之股票係公告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並不時更新後通知市場。故如遇中國大陸地區市場經濟情況大幅變動時，可能發生可投資標的異動之風險。符合滬港通/深港通交易之可投資股票名單，因特殊原因被調出滬港通/深港通可投資標的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因此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可能因在滬港通/深港通交易市場上市的特定範圍股票不時更新而有影響。經理公司將隨時密切留意滬港通/深港通交易股票名單之變更。

(6) 強制賣出風險：

上海交易所規範，所有境外投資者於一家上市公司A 股的持有比例總和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之30%，故若遇境外持股某中國大陸市場上市公司之比例合計超過30% 而多出之數來自滬港通/深港通，上海交易所及深圳交易所將識別有關交易之參與者，按「後買先賣」之基準原則，向所有境外投資者委託之證券公司及託管銀行提出平倉通知。接獲通知者需依所指定的期限內強制要求出售股票；但香港聯交所為避免發生超限情形，另訂有當所有境外投資者 持有同一上市公司 A 股數額合計達28%時，就不可再接受該 A 股之新增買單，以避免及減少滬港通/深港通投資者須強制賣出股票之情形。

(7) 交易對手風險：

滬港通/深港通交易須透過證券商進行，由於滬港通/深港通交易存在非款券同步交割之情況，因此存在證券商因違約而造成本基金損失之風險。經理公司雖

然於交易前已慎選證券商，以藉此降低透過證券商交易之信用風險，惟不表示此風險得以完全規避。惟本公司辦理滬港通/深港通交易時，可能僅與單一或少數交易對手進行，故可能發生基金透過單一或少數交易對手執行交易之投資組合被交易對手知悉之風險，同時亦有交易過於集中於少數交易對手之風險。

(8) 不受香港或中國大陸相關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的風險：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投資者賠償基金僅涵括在香港聯交所及香港期交所上買賣的產品，然目前相關機制並未適用於中、港股票市場互聯互通交易機制所涉及的A股交易。本基金透過滬港通/深港通交易投資大陸A股時，並不在保障範圍內，因此本基金存在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或中國大陸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之風險。

(9) 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

(i) 本公司採取優化前端監控措施，即簡化賣出股票須事先撥券之程序，改由聯交所檢核庫存股數，惟滬港通/深港通交易循大陸地區結算週期，仍存在款券不同步之相關交易風險。

(ii) 另因涉及兩個不同證券市場的交易機制及法律體制，除香港當地證券商本身為參與滬港通/深港通交易而從事跨境交易結算、資訊傳遞揭露及風險管理等，所做的營運管理調整之風險外，尚有為因應兩地證券市場磨合期間，配合法令及交易機制的調整等，將影響到本基金投資之風險。

(iii) 本公司雖採行滬港通/深港通優化前端監控措施，無需提前將股份交付予經紀商，如若遇不可控之因素（例如：天災等）導致滬港通/深港通平台交易中斷情形時，可能發生無法及時進行或完成滬港通/深港通交易買賣之風險。

(10) 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

(i) 根據聯合公告，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證監會均將積極加強跨境的監管及執法合作。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證監會將各自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確保雙方為保障投資者利益之目的，在滬港通/深港通下建立有效機制，及時應對各自或雙方市場出現的違法行為。兩地證監會將就滬港通/深港通項目設立對口聯絡機制，協商解決試點過程中的問題，但若有爭議時，會有適法性及管轄權爭議。

(ii) 滬港通/深港通屬於開創性的交易機制，故大陸及香港地區兩地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與滬港通/深港通交易的運作及法律頒布或修改規定，此新的修改或規定對於本基金投資可能有不同程度之正面或負面影響。

十二、貨幣避險風險：

(一) 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之匯率變動風險：經理公司為避免人民幣相對於美元的匯率下降所衍生之匯率風險，使其報酬可與基金報酬間產生顯著之相關性，經理公司將持續就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金額從事換匯交易(SWAP)。由於經理公司將為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從事換匯交易(SWAP)，故倘若人民幣相對於美元匯率上升，此等避險可能為該等投資人提供獲利報酬；反之，則亦可能造成投資人之損失。

(二) 結匯成本：人民幣為管制性貨幣，其流動性有限，相關的換匯作業亦可能產生較高的結匯成本。

陸、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柒、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 (二)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者，應於申購當日填妥基金申購書件包含申購書、印鑑卡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及印鑑（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或相關文件、負責人身份證及公司章及負責人印章）辦理申購相關手續（再次申購者免附前述之證明文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指定之本基金帳戶或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投資人親自或傳真至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若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日當日將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
- (三)經理公司或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提供投資人，並於本基金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
- (四)申購時間：親自至經理公司或傳真交易為每一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之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外，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特殊事件，經理公司得綜合考量調整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同時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上開調整之事由及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申購價金之計算

1.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該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2)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淨資產價值應按當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首次銷售日當日之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與新臺幣之收盤匯率作為兌換匯率，分別計算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 (3)本基金成立日起，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一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仍應依第(2)點但書規定之計算方式，計算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

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5.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6.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做調整。

(二)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一)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二)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

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
- (二)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四十五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
- (三)買回時間：親自至經理公司或傳真交易為每一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之受理申請買回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外，逾時提出買回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特殊事件，經理公司得綜合考量調整受理買回申請截止時間，同時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上開調整之事由及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四)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除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即受益人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送達經理公司或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受益人提出買回之請求時，有下列情形者，經理公司於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1.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困難，影響基金績效，經理公司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受益憑證單位數不滿七個日曆日(含)即申請買回者除定時定額扣款、貨幣市場基金及同一基金轉申購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得收取買回價金百分之〇·一(0.1%)之買回費用。
 2. 除上述1.所訂期間辦理買回者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外，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經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除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外，本基金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 (三)受益人向買回代理機構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買回代理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該手續費未來可能因代理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係以新臺幣、美元或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二)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等，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四)如有後述五所列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發生者，經理公司應於該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憑證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毋需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一)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三)前述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而有前述五之(一)、(二)所列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發生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3.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宏利亞太中小企業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請參閱【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二十二、經理費之說明
保管費	每年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33%
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數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3%。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做調整。
買回費用	本基金不適用。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受益憑證單位數不滿七個日曆日(含)即申請買回者(除定時定額扣款、貨幣市場基金及同一基金轉申購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得收取買回價金百分之〇・一(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50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收。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所需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

(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捌之說明)

(二)費用給付方式

1. 經理費及保管費，為每曆月給付乙次，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2. 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財政部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令、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81)台財稅字第811663751號函、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台財稅字第099900528810號令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一)、 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二)、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三)、 證券交易所得稅

1.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其中有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者，得適用停徵規定。

2. 受益人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因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其買回或轉讓價款減除成本後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營利事業若基本稅額大於一般所得稅額時，則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辦理。

(四)、 本基金應就源扣繳之台灣利息所得稅適用於下列之投資收益項目：以下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四、受益人會議

(一)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其他依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召集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前項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

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1)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2)終止信託契約。

(3)變更本基金種類。

(四)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5.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6.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經理公司暫停及恢復淨資產價值事項。
6.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7.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8. 本基金之年報。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

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之公告方式如下：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 (1)本基金之年度財務報告。
- (2)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3)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書。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為<http://www.sitca.org.tw/>)：

- (1)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2)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3)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4)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5)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6)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7)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8)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之比例。
- (9)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10)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11)經理公司名稱之變更。
- (12)本基金名稱之變更。
- (13)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 (14)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 (15)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16)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 (17)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前述「一定比例」詳見【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中廿一之說明。
- (18)其他依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如買回費用之變更、基金經理人之變更、事務代理機構之指定變更、營業處所之變更等。)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述(一)所列1.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

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述(一)所列2. 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前述(一)所列1.、2. 所示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及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四)前述一之(二)所列3.、4. 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一)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項目	國家/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投資金額(新台幣佰萬元)	佔淨資產 百分比
股票				
	AUSTRALIA	澳洲證券交易所	40.46	14.48
	CHINA	深港通	3.93	1.41
	CHINA	滬港通	5.45	1.95
	HONG KONG	香港證券交易所	39.46	14.13
	INDIA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75.55	27.04
	INDIA	孟買證券交易所	2.54	0.91
	INDONESIA	印尼證券交易所	12.48	4.47
	KOREA	韓國店頭市場	6.17	2.21
	TAIWAN	台灣證券交易所	41.48	14.85
	TAIWAN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6.44	2.31
	UNITED STATES	紐約證券交易所(NYS)	8.11	2.90
	UNITED STATES	美國證券交易所	2.84	1.02
	UNITED STATES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8.54	3.06
	合計		253.47	90.73
銀行存款			15.78	5.65
其他資產 (扣除負債後之淨額)			10.12	3.62
淨資產			279.37	100.00

(二)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基金投資股票明細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仟股)	每股市價(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新台幣佰萬元)	投資比例(%)
祥碩科技	台灣證券交易所	7.50	1,910.00	14.33	5.13
WH GROUP LTD	香港證券交易所	412.00	28.76	11.85	4.24
WESTGOLD RESOURCES LTD	澳洲證券交易所	172.70	56.05	9.68	3.46
RAINBOW CHILDREN'S MEDICARE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17.00	544.60	9.26	3.31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MATERIALS	香港證券交易所	1,334.00	6.40	8.54	3.06
DYNO NOBEL LTD	澳洲證券交易所	161.00	52.53	8.46	3.03
AMER SPORTS INC	紐約證券交易所(NYS)	7.00	1,159.00	8.11	2.90
PERSEUS MINING LTD	澳洲證券交易所	120.00	66.40	7.97	2.85

NORTHERN STAR RESOURCES LTD	澳洲證券交易所	21.00	362.26	7.61	2.72
360 ONE WAM LTD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17.00	416.47	7.08	2.53
JUPITER LIFE LINE HOSPITALS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13.40	522.04	7.00	2.50
GMR AIRPORTS LTD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229.00	29.70	6.80	2.43
RAMELIUS RESOURCES LTD	澳洲證券交易所	137.10	49.21	6.75	2.42
昇陽半導體	台灣證券交易所	49.00	136.50	6.69	2.39
中華精測科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7.70	837.00	6.44	2.31
MEDPLUS HEALTH SERVICES LTD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19.50	315.36	6.15	2.20
SHANGHAI JAHWA UNITED CO - CC	滬港通	62.00	87.96	5.45	1.95
LT FOODS LTD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31.00	169.60	5.26	1.88
SHENZHO INTERNATIONAL GROUP	香港證券交易所	24.50	212.55	5.21	1.86
MEDCO ENERGI INTERNATIONAL TBK	印尼證券交易所	2,230.00	2.29	5.11	1.83
TIPS MUSIC LTD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21.00	234.63	4.93	1.76
ATOUR LIFESTYLE HOLDINGS-ADR ADR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4.87	972.11	4.73	1.69
UJJIVAN SMALL FINANCE BANK L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248.00	17.09	4.24	1.52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香港證券交易所	15.70	264.17	4.15	1.48
健策精密工業	台灣證券交易所	2.70	1,510.00	4.08	1.46
DONG-E-E-JIAOCO LTD-A SZHK	深港通	18.00	218.34	3.93	1.41
PHOENIX MILLS LTD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7.20	544.50	3.92	1.40
來億	台灣證券交易所	14.00	280.00	3.92	1.40
HOME FIRST FINANCE CO INDIA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8.00	480.62	3.84	1.38
MAKEMYTRIP LTD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1.30	2,930.99	3.81	1.36
DAYA INTIGUNA YASA TBK PT	印尼證券交易所	1,352.00	2.73	3.69	1.32
BUMI RESOURCES TBK	印尼證券交易所	16,800.00	0.22	3.68	1.32
SUN ART RETAIL GROUP LTD	香港證券交易所	420.00	8.72	3.66	1.31
PHARMA RESEARCH PRODUCTS CO	韓國店頭市場	0.31	10,901.45	3.42	1.23
RADICO KHAITAN LTD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3.70	912.50	3.38	1.21
V2 RETAIL LTD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5.20	632.64	3.29	1.18
GOKALDAS EXPORTS LTD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10.00	313.91	3.14	1.12
KFIN TECHNOLOGIES LTD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6.60	469.88	3.10	1.11
SILVERCORP METALS INC	美國證券交易所	22.50	126.19	2.84	1.02
義隆電子	台灣證券交易所	23.00	121.50	2.79	1.00

備註:投資單一股票占淨資產1%以上

(三)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無。

(四)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五)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表現與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二、投資績效：

(一)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資料來源：114 年 6 月 30 日

新臺幣計價級別：



美元計價級別：



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二)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資料日期: 114 年 6 月 30 日

年 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新台幣計價基金報酬率(%)	-0.86	-9.43	25.15	-30.24	5.31	17.80	11.83	-20.81	14.93	-4.80
美元計價基金報酬率(%)	-1.65	-7.54	32.55	-30.32	9.33	20.69	13.17	-23.24	17.54	-5.46
人民幣避險級別基金報酬率(%)	-1.19	-5.75	31.96	-31.59	7.76	20.88	15.80	-24.23	14.75	-9.87

註：

資料來源：晨星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

資料來源：114 年 6 月 30 日

期 間	最近 三個月	最近 六個月	最近 一年	最近 三年	最近 五年	最近 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 至資料日期日止
新台幣計價 累計報酬率(%)	2.56	-3.38	-12.06	13.70	15.33	-12.47	68.50
美元計價 累積報酬率(%)	5.67	-0.19	-8.49	19.14	20.30	-0.02	-2.94
人民幣避險 累計報酬率(%)	5.05	-1.07	-11.98	7.96	12.89	-8.12	-9.00

註：

資料來源：晨星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資料日期：114年6月30日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費用率	3.58%	3.70%	2.84%	3.99%	1.58%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見附錄三：基金財務報告）。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上開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例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

項目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時間	證券商名稱	股票/基金	債券	其它	合計	手續費金額 (千元)	單位數 (千個)	比例 (%)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永豐金證券	288,851	0		288,851	739	0	0
	國泰綜合證券	288,599	0		288,599	702	0	0
	元大證券	115,232	0		115,232	247	0	0
	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88,768	0		88,768	150	0	0
	CITIC Securities Brokerage (HK)	56,035	0		56,035	92	0	0
2025 年 01 月 01 日 至 06 月 30 日	永豐金證券	109,390	0		109,390	179	0	0
	元大證券	87,775	0		87,775	119	0	0
	國泰綜合證券	78,534	0		78,534	157	0	0
	富邦綜合證券	20,312	0		20,312	20	0	0
	第一金證券	18,283	0		18,283	18	0	0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
本基金未受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基金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定名為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

- 一、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陸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陸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包括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約當美元參億伍仟萬元）、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約當為人民幣貳拾億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依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但書計算所得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
-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 三、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信託契約第四條及第六條）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
- （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三）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五）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六）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信託契約第五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56頁【基金概況】中柒之說明。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信託契約第七條)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陸億元整。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本基金為開放式基金)。

柒、基金之資產(信託契約第九條)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受託保管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宏利亞太中小企業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六)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七)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信託契約第十條）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三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七)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
- (八)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依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有關本基金交割款項及國外費用之收付，應以本基金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存撥之。

三、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条第三項第五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四、除本條第一、三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五、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它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六、本基金於從事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六項新臺幣與外幣間避險操作時所產生之支出及費用，由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負擔；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從事換匯交易(SWAP)之支出及費用，亦由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負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一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頁【基金概況】中玖之說明。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二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9頁【基金概況】中參之說明。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三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0頁【基金概況】中參之說明。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信託契約第十四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頁【基金概況】壹所列九之說明。

拾參、收益分配（信託契約第十五條）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信託契約第十七條）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四十五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除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二、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惟為避免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而影響經理公司基金操作策略之規劃，經理公司建議受益人避免進行短線交易。對於從事短線交易者，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最高不超過買回價金百分之一之買回費用。短線交易之定義及現行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四、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仍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六、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七、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八、其他受益憑證之買回，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信託契約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一）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 （二）依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初步資產價值。
- （三）加減專屬各類別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資產淨值。
- （四）前款各類別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 （五）第（三）款各類別資產淨值按結算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別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證券交易所取得之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當日之收盤價格，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本基金投資標的當日之最後成交價格替代之；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二）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者，則依序由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受託機構之IDC(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債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三）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收盤價格為準，若無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上市上櫃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之。
- （四）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五)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計算，依下列方式進行之：

1. 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時彭博資訊 (Bloomberg) 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者，以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最近買賣中價為準，先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台北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應以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實際之匯率為準。
2. 以美元計價之資產，依計算日之台北外匯交易市場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3. 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時，則依前述第1目取得匯率之時間及方式計算美元對新臺幣匯率。

四、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分別按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其中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五、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基金之清算（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

-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信託契約因基金保管機構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而終止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了結現務。
 - (二)處分資產。
 -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分派剩餘財產。
 - (五)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信託契約第二十七條）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玖、四之說明。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拾、一及二之說明。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信託契約第三十四條）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原金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廿三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並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取得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已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改制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營業執照。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股東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轉讓持股予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四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四字第0970058430號函核准正式更名為「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換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四字第0980016973號函核准取得證券投資顧問業務營業執照，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日換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經理公司投資研究及顧問部將掌理投顧業務，惟該部門目前並無計畫於傳播媒體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意見或建議等顧問活動。)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0980042264號函核准經理公司擔任宏利環球系列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其生效日為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0990009993號函核准經理公司擔任愛德蒙得洛希爾系列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其生效日為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日。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廿六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0990045648號函核准增資，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九日換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設立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000029506號函核准增資，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八日換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三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000044379號函核准經理公司擔任亨德森遠見系列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其生效日為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三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000060699號函核准增資，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九日辦理完畢，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換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010056288號函核准增資，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辦理完畢，並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四日換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020049025號函核准增資，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辦理完畢，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日換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四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030049778號函核准增資，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辦理完畢，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四日換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040051385號函核准增資，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辦理完畢，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換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經主管機關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發文註銷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之營業執照。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090376132號函核准增資，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6114號函換發營業執照。事業所在地：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97號3樓。電話：(02)2757-5999(代表號)。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14年6月30日

年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111/12	10元	69,900,000	699,000,000	34,950,000	349,500,000	股東增資
112/12	10元	69,900,000	699,000,000	34,950,000	349,500,000	股東增資
113/12	10元	69,900,000	699,000,000	34,950,000	349,500,000	股東增資

三、營業項目：

- (一)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三)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四)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一)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1. 民國105年11月16日募集成立「宏利全球動力股票基金」，為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2. 民國106年3月27日募集成立「宏利三年到期亞洲新興基金」，為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3. 民國107年7月16日募集成立「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為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4. 民國108年2月27日募集成立「宏利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為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5. 民國108年3月22日募集成立「宏利美國銀行機會基金」，為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6. 民國108年4月29日募集成立「宏利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為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7. 民國108年9月26日募集成立「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為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8. 民國109年3月26日募集成立「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為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9. 民國109年7月27日募集成立「宏利好豐富退休組合傘型基金」，為開放式組合型基金。
10. 民國109年11月24日募集成立「宏利全球ESG高收益債券基金」，為開放式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
11. 民國110年6月25日募集成立「宏利亞洲ESG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為開放式多重資產型基金。
12. 民國110年8月17日募集成立「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為開放式多重資產型基金。
分公司及子公司設立：無。
13. 民國111年3月22日募集成立「宏利全球科技基金」，為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14. 民國111年10月17日募集成立「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為開放式多重資

產型基金。

(二)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經理公司於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五日設立台中及高雄分公司。經主管機關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發文註銷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之營業執照。

(三)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移轉股權或更換經營權之情事：

1.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0年11月29日指派法人代表，由李豪、施德林、杜汶高及林任賽華等四人擔任第七屆董事，由岑美慈擔任第七屆監察人。
2. 本公司監察人岑美慈因個人因素於102年1月1日辭任監察人。
3.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2年3月12日指派法人代表，由Gianni Fiacco遞補擔任監察人。
4. 本公司董事施德林因個人因素於102年7月1日辭任董事。
5.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2年7月15日指派法人代表，由張維義遞補擔任董事。
6.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2年8月29日改派法人代表，由何達德取代李豪擔任董事。
7.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3年12月31日指派法人代表，由何達德、杜汶高、林任賽華及陳俊傑等四人擔任第八屆董事，由Gianni Fiacco擔任第八屆監察人。
8.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4年7月1日改派法人代表，由陳景濤取代Gianni Fiacco擔任監察人。
9.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4年10月1日改派法人代表，由張一明取代陳俊傑擔任董事。
10.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 106 年 5 月 1 日改派法人代表，由Frederick Reidenbach取代陳景濤擔任監察人。
11. 本公司董事何達德因個人因素於 106 年 5 月 13 日辭任董事。
12.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 106 年 8 月 7 日派任法人代表陳展宇擔任董事。
13.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6年12月13日指派法人代表，由杜汶高、林任賽華、張一明及陳展宇等四人擔任第九屆董事，由Frederick Reidenbach擔任第九屆監察人，並自107年1月1日起生效。
14. 本公司董事張一明因個人因素於107年4月13日辭任董事。
15.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 107 年 5 月 9 日派任法人代表李錦榮擔任董事。
16. 本公司董事林任賽華因個人因素於 107 年 6 月 30 日辭任董事。
17.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 107 年 7 月 1 日派任法人代表何倩紅擔任董事。
18.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8年1月21日改派法人代表，由吳偉文(Ng, Wai-Man)取代Frederick Reidenbach擔任監察人。
19.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8年10月18日派任法人代表馬瑜明及滕澤珩擔任董事。
20.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9年12月11日指派法人代表，由杜汶高、李錦榮、何倩紅、陳展宇、馬瑜明及滕澤珩等六人擔任第十屆董事，由吳偉文(Ng, Wai-Man)擔任第十屆監察人，並自110年1月1日起生效。

21.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10年5月12日改派法人代表，由鄧嘉明(Tang, Ka Ming Nelson)取代吳偉文(Ng, Wai-Man)擔任監察人。
22. 本公司董事陳展宇因個人因素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辭任董事。
23. 本公司董事李錦榮因個人因素於 111 年 4 月 1日辭任董事。
24.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12年12月14日指派法人代表，由杜汶高、何倩紅、馬瑜明及滕澤珩等四人擔任第十一屆董事，由鄧嘉明(Tang, Ka Ming Nelson)擔任第十一屆監察人，並自113年1月1日起生效。
25. 本公司董事馬瑜明因個人因素於 113年 11月12日辭任董事，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13年11月12日派任法人代表陳珮珊及李姿瑩擔任董事。
26. 本公司董事杜汶高因個人因素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辭任董事。

股東	114/6/30	股 權 變 動 情 形 (仟股)									
	持有股數 (仟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34,950	1,800	—	—	—	—	—	—	—	—	—

(四)經營權變更事項：

1. 經理公司成立時之專業發起人為亞太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民國91年8月30日由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經理公司100%股權。
3. 民國96年9月27日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更名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 民國97年10月24日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取得經理公司100%股權。

(五)其他重要紀事：

1. 民國 91 年 8 月 30 日正式納入為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並經報奉主管機關獲准正式更名為「金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金復華投信」。
2. 民國 91 年 9 月 30 日遷往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四號十二樓。
3. 民國 92 年 3 月 19 日金復華系列基金獲准更名，並訂於 92 年 4 月 22 日為新受益憑證換發基準日。
4. 民國 92 年 7 月 1 日遷往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四號八樓。
5. 民國 97 年 11 月 4 日奉准變更公司名稱為「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6. 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遷往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9 樓。
7. 民國 98 年 3 月 2 日「金復華萬利債券基金」、「金復華精選中華基金」、「金復華全球債券組合基金」、「金復華金復華基金」，獲准更名為「宏利萬利債券基金」、「宏利精選中華基金」、「宏利全球債券組合基金」、「宏利宏利基金」，並訂於 98 年 3 月 27 日為新受益憑證換發基準日。

8. 民國 98 年 3 月 30 日「金復華經典平衡基金」、「金復華雙響炮基金」獲准更名為「宏利經典平衡基金」、「宏利雙響炮基金」，並訂於 98 年 4 月 15 日為新受益憑證換發基準日。
9. 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宏利雙響炮基金」獲准更名為「宏利台灣動力基金」，並訂於 99 年 7 月 30 日為生效基準日。
10. 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宏利萬利債券基金」獲准更名為「宏利萬利貨幣市場基金」，並訂於 100 年 1 月 14 日為生效基準日。
11. 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宏利基金」獲准更名為「宏利臺灣高股息基金」，並訂於 101 年 7 月 30 日為生效基準日。
12. 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宏利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美元計價基金」獲准更名為「宏利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基金」，並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為生效基準日。
13. 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宏利東方明珠短期收益美元計價基金」獲准更名為「宏利東方明珠短期收益基金」，並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為生效基準日。
14. 民國 105 年 2 月 15 日遷往新址至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6 樓。
15. 本基金自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經金管會核准，由「宏利臺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正式更名為「宏利臺灣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訂於 105 年 6 月 23 日為生效基準日。
16. 民國 106 年 9 月 11 日經金管會核准，「宏利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獲准更名為「宏利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訂於 106 年 11 月 1 日為生效基準日。
17. 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遷往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97 號 3 樓。
18. 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經金管會核准「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宏利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宏利美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更名為「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宏利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訂於 111 年 6 月 8 日為施行基準日。
19. 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原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安本標準 360 多重資產收益基金」及「安本標準澳洲首選債券收益基金」業經金管會核准移轉予本公司經理，並更名為「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基金」及「宏利澳洲首選債券收益基金」，移轉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12 月 9 日。
20. 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經金管會核准，「宏利亞洲 ESG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宏利全球 ESG 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分別更名為「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訂 111 年 12 月 22 日為施行基準日。
21. 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經金管會核准，合併所經理之「宏利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前者為消滅基金，後者為存續基金，並訂 112 年 10 月 27 日為施行基準日。
22. 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經金管會核准，合併所經理之「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宏利實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前者為消滅基金，

後者為存續基金，並訂 113 年 6 月 21 日為施行基準日。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4年6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 國 法 人		本 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或上櫃公司	其他法人				
人 數	0	0	0	1	0	1
持有股數 (仟股)	0	0	0	34,950	0	34,950
持股比例	0	0	0	100%	0	100%

(二)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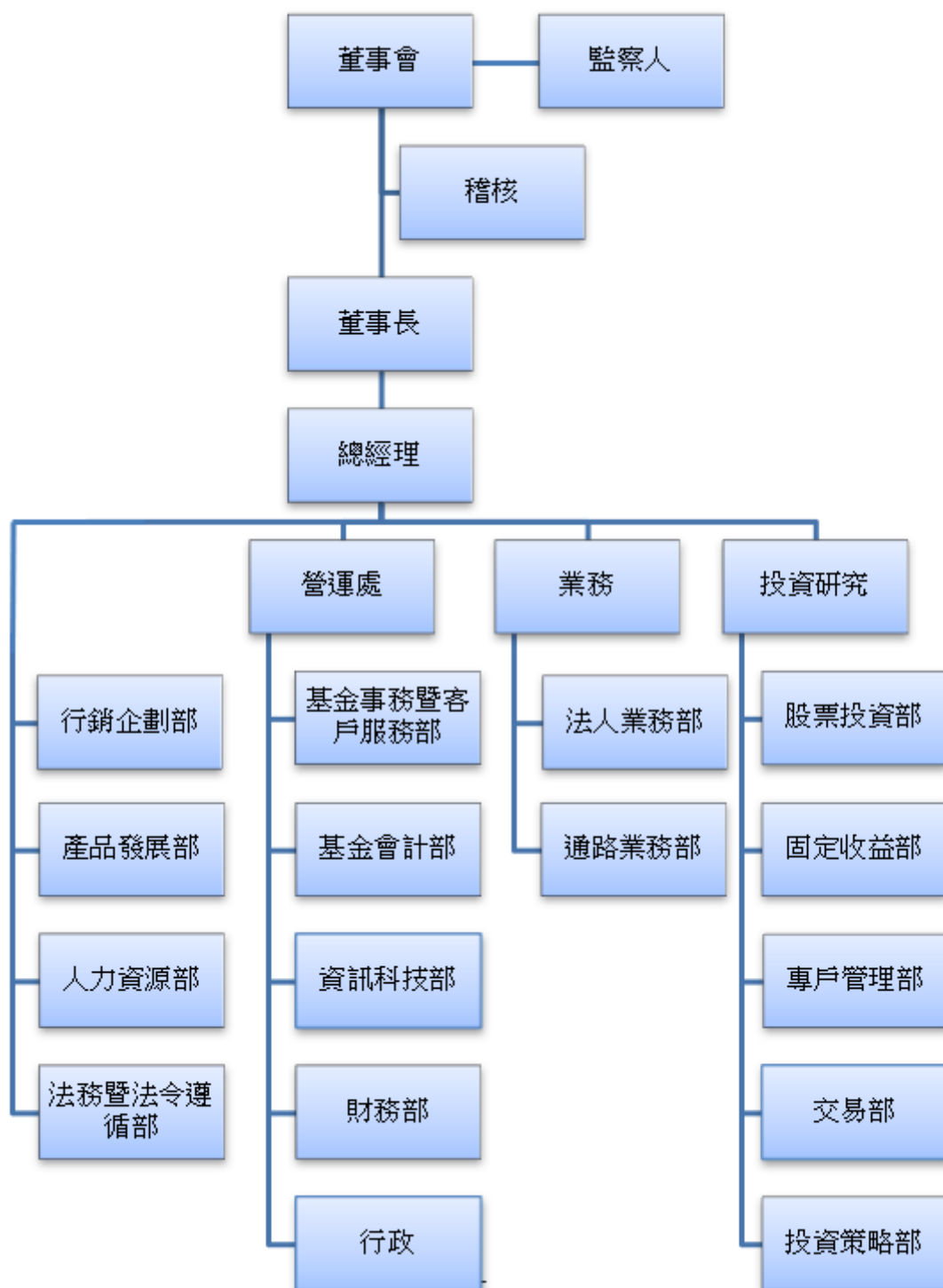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簿

114年6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34,950	100%

二、組織系統

(114年06月30日)



(一) 各主要部門主要經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114 年 06 月 30 日

部門別	人數	經營業務
執行室	2 人	擬定公司營運目標及方針，統籌管理公司之策略規劃及執行
內部稽核	1 人	公司內部業務稽核等事宜。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	3 人	辦理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等事宜。
人力資源部	2 人	辦理公司人力資源之規劃、管理及執行等事宜
行銷企劃部	3 人	市場調查、行銷及促銷策略之擬定、基金文宣之編製、媒體廣告之執行；公司公共關係維護及相關文件之編製。
產品發展部	2 人	擬訂公司產品發展策略與方向、基金策劃發行等
財務部	3 人	辦理公司財務、會計等事宜
資訊科技部	5 人	公司電腦軟體硬體、網路系統、電腦化資料處理系統、檔案處理系統及系統備份復原之規劃及執行
基金事務暨客戶服務部	5 人	客戶申購、贖回作業、客戶受益憑證之製作
基金會計部	5 人	辦理基金淨值結算及基金會計相關工作
通路業務部	9 人	規劃、開發及經營銀行、壽險相關通路之共同基金銷售與投資諮詢服務。
法人業務部		規劃、開發及經營法人客戶之共同基金銷售與投資諮詢服務。
股票投資部	4 人	負責共同基金管理與國內外總體經濟、股票投資研究，亦包括其他相關業務活動支援。
固定收益部	3 人	國內外固定收益型商品操作與管理，總體經濟與利率分析及研究，亦包括其他相關業務活動支援。
專戶管理部	3 人	全權委託業務之操作與管理。
交易部	2 人	負責執行基金投資之指令下單及核對成交回報資料
投資策略部	2 人	負責提供市場投資展望分析並發展產品行銷建議，國內外基金經理人關係之維護，包括其他相關業務活動支援。 掌理一般投顧業務，負責境外基金投資分析意見或建議等顧問活動。

(二) 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職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4 年 06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學歷	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總經理	王俊傑	114.01.24	0	輔仁大學 生活應用科學系	柏瑞投信 通路業務部 資深副總經理	無
稽核主管	黃佩珊	98.06.01	0	東吳大學 經濟學系	保誠投信 基金營運部 副理 摩根富林明投信 基金營運部 襄理 安泰投顧 稽核室主管 康和比聯投信 財務會計部 經理	無
通路業務部	王俊傑	113.09.02	0	輔仁大學 生活應用科學系	柏瑞投信 通路業務部 資深副總經理	無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	滕澤珩	107.09.07	0	英國里茲大學 法律系碩士	澳盛銀行 法令遵循處 副總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會與投資總管理處/財經投資法律業務處 資深經理 高蓋茨法律事務所律師	無
人力資源部	翟純宜	102.11.13	0	中山大學人力資源 所碩士	貝萊德投信 人力資源部副總 德盛安聯投信 人力資源部 資深經理 安泰投信 人力資源部 資深經理	無
行銷企劃部	胡健蘭	109.02.25	0	師範大學大眾傳播 所碩士	貝萊德投信 行銷企劃部執行副總經理	無
產品發展部	李姿瑩	111.07.11	0	東吳大學 國際貿易系	富達投信產品發展部 主管 貝萊德投信產品策略部 副總裁	無
財務部	張玉璇	111.09.19	0	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匯豐投信 總管理處 協理 元大證券 國際營運部 資深經理	無

基金事務部	崔佩倫	108.04.11	0	北維吉尼亞大學 MBA	華潤元大基金管理公司 交易 部門 總經理 元大寶來投信 主管部 協理	無
投資策略部	鄧盛銘	106.04.17	0	威斯康辛大學 財務分析碩士	大華銀投信 行銷企劃部 副 總經理 大華銀投顧 投資研究部 副 總經理 匯豐中華投信 投資顧問部 協理	無
資訊科技部	廖庭寬	112.08.04	0	淡江大學 資訊管 理系碩士	宏利投信 資訊科技部 副理 淡江大學 資訊部 技士	無
固定收益部	李育昇	112.11.01	0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 學 財務學碩士	貝萊德投信 固定收益部 基 金經理人 柏瑞投信 固定收益部 基金 經理人 宏利投信 固定收益部 基金 經理人	無
專戶管理部	鄭安杰	106.06.12	0	澳洲墨爾本皇家理 工大學 財務學系 碩士	富邦投信 專戶管理部 基金經理人 群益投信 專戶管理部 基金經理人 安聯人壽 投資部 襄理	無
交易部	姜沁瑩	111.07.01	0	世新大學 財務金 融系碩士	南山人壽 經理 鋒裕匯理投信 投資及交易部 野村投信 交易部 襄理	無
基金會計部	張瑩芝	114.03.01	0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 系	匯豐投信 基金會計部 經理	無

三、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4 年 6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持股比例		主 要 經 歷
				選任時	現在	
董事長	宏利投資管理(香港)代表人 何倩紅	113.11.13	2	34,950 /100%	34,950 /100%	宏利投資管理亞洲區財富及 資產管理 行銷總監首席市 務總監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 司亞洲區 市場行銷部主管 摩根大通私人銀行亞洲區 市場行銷部副總裁 美國國際信用卡(香港)有限公 司 市場行銷部副總裁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產品經理
董 事	宏利投資管理(香港)代表人 滕澤珩	113.1.1	3	34,950 /100%	34,950 /100%	澳盛銀行 法令遵循處 副總 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會與投資總管理處/財經投 資法律業務處 資深經理 高蓋茨法律事務所律師
董 事	宏利投資管理(香港)代表人 陳珮珊	113.11.12	2	34,950 /100%	34,950 /100%	宏利投資管理(香港)固定收益 部 資深總裁
董 事	宏利投資管理(香港)代表人 李姿瑩	113.11.12	2	34,950 /100%	34,950 /100%	富達投信產品發展部 主管 貝萊德投信產品策略部 副總 裁
監察人	宏利投資管理(香港)代表人 鄧嘉明	113.1.1	3	34,950 /100%	34,950 /100%	宏利投資管理 亞洲區財富及 資產管理規管部主管 德意志資產管理 擔任監察部 亞洲主管 荷銀投資管理(亞洲)大中華區 監察、法律及風險管理部門 主管 匯富集團(Kingsway Group)監 察科董事/業務拓展部董事 大和證券(香港)監察及內部核 算部主管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 員會 仲介團體監察科高級經理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名單

114年6月30日

名稱	公司代號	關係說明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為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00%持股)
Manulife Financial Corporation	MFC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集團母公司)
The Manufacturers Life Insurance Company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母公司之控制關係公司)
Manulife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母公司之控制關係公司)
Manulife Financial Asia Limited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母公司之控制關係公司)
Manu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母公司之控制關係公司)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母公司之控制關係公司)
Manulife Fund Management Co., Ltd. (China)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母公司之控制關係公司)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K) Nominees Limited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母公司之控制關係公司)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K) Nominees Limited		本公司董事長 Grace Ho 為該公司 Director

Manulife Investment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監察人 Tang Ka Ming Nelson 為該公司 Supervisor
Manulife Fund Management Co., Ltd.		本公司監察人 Tang Ka Ming Nelson 為該公司 Supervisor
極銳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28686137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負責人及董事且持有已發行股份 10%以上股東
利克商號	42236605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該商號之獨資出資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資深副總裁)

【註一：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註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利害關係人如為股票上市（櫃）公司，請填列該上市（櫃）公司之股票代碼；如其為股票未上市（櫃）公司之公開發行公司，則請填列證期會所編之公開發行公司代碼。】

肆、營運情形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14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名稱	基金成立日	基金規模(台幣)	受益權單位數	單位淨值(台幣)
宏利臺灣股息收益基金 A 類型	87 年 07 月 20 日	882,777,616	13,109,717.10	67.34
宏利萬利貨幣市場基金	87 年 11 月 05 日	216,708,527	15,355,213.76	14.113
宏利台灣動力基金 A 類型	89 年 02 月 23 日	447,821,895	6,132,041.50	73.03
宏利台灣動力基金 I 類型	89 年 02 月 23 日	103,679,581	1,350,000.00	76.8
宏利精選中華基金(新臺幣)	96 年 08 月 02 日	366,195,230	32,031,292.70	11.43
宏利精選中華基金(人民幣避險)	96 年 08 月 02 日	38,226,310	3,340,965.30	11.4417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基金-A 類型(新臺幣)	98 年 12 月 09 日	858,597,196	68,743,904.72	12.4898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基金-B 類型(新臺幣)	98 年 12 月 09 日	16,569,235	2,236,441.72	7.4087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基金-C 類型(新臺幣)	98 年 12 月 09 日	2,310,349	245,287.24	9.419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基金-A 類型(人民幣避險)	98 年 12 月 09 日	888,980,520	64,745,102.76	13.7305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基金-C 類型(人民幣避險)	98 年 12 月 09 日	1,151,936	135,243.20	8.5175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基金(新臺幣)	99 年 04 月 08 日	273,593,054	16,235,377.00	16.85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基金(人民幣避險)	99 年 04 月 08 日	2,849,310	186,110.40	15.3098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基金(美元)	99 年 04 月 08 日	2,927,089	152,800.10	19.1563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新臺幣)	99 年 09 月 29 日	972,165,362	75,288,203.98	12.9126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 類型(新臺幣)	99 年 09 月 29 日	108,002,665	21,708,060.28	4.9752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C 類型(新臺幣)	99 年 09 月 29 日	85,659,133	16,555,841.80	5.174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人民幣避險)	99 年 09 月 29 日	31,183,520	2,307,131.68	13.5161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C 類型(人民幣避險)	99 年 09 月 29 日	100,676,135	17,324,001.49	5.8114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澳幣避險)	99 年 09 月 29 日	903,459	42,211.75	21.403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C 類型(澳幣避險)	99 年 09 月 29 日	4,763,598	1,110,474.65	4.2897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美元)	99 年 09 月 29 日	40,963,079	2,857,737.22	14.3341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C 類型(美元)	99 年 09 月 29 日	35,016,206	5,604,111.57	6.2483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南非幣避險)	99 年 09 月 29 日	2,217,833	163,646.93	13.5525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C 類型(南非幣避險)	99 年 09 月 29 日	2,047,996	376,449.91	5.4403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 類型(新臺幣)	99 年 09 月 29 日	215,133	15,617.80	13.7749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C 類型(新臺幣)	99 年 09 月 29 日	23,895,752	4,537,580.14	5.2662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 類型(人民幣避險)	99 年 09 月 29 日	1,526,588	122,129.96	12.4997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C 類型(人民幣避險)	99 年 09 月 29 日	7,056,883	1,387,501.47	5.086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 類型(澳幣避險)	99 年 09 月 29 日	0	0.00	12.9126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C 類型(澳幣避險)	99 年 09 月 29 日	1,322,442	230,707.73	5.7321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 類型(美元)	99 年 09 月 29 日	462,180	37,324.21	12.3828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C 類型(美元)	99 年 09 月 29 日	9,162,643	1,836,093.80	4.9903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 類型(南非幣避險)	99 年 09 月 29 日	0	0.00	12.9126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C 類型(南非幣避險)	99 年 09 月 29 日	1,136,488	215,057.69	5.2846
宏利中國離岸債券基金-A 類型(新臺幣)	100 年 11 月 09 日	49,027,973	4,470,465.77	10.9671
宏利中國離岸債券基金-B 類型(新臺幣)	100 年 11 月 09 日	3,290,118	435,891.08	7.548
宏利中國離岸債券基金-A 類型(人民幣)	100 年 11 月 09 日	532,884,684	42,351,019.36	12.5826
宏利中國離岸債券基金-B 類型(人民幣)	100 年 11 月 09 日	2,744,968	303,371.38	9.0482

宏利全球動力股票基金(新臺幣)	105 年 11 月 10 日	545,741,327	34,191,712.50	15.96
宏利全球動力股票基金(人民幣)	105 年 11 月 10 日	68,151,146	1,160,000.00	58.751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A 類型(新臺幣)	107 年 07 月 16 日	120,682,011	12,059,337.20	10.01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B 類型(新臺幣)	107 年 07 月 16 日	143,137,481	20,561,982.70	6.96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A 類型(美元)	107 年 07 月 16 日	36,300,198	107,849.10	336.5832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B 類型(美元)	107 年 07 月 16 日	91,852,138	396,318.20	231.7636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7 年 07 月 16 日	77,903,271	1,699,572.10	45.837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7 年 07 月 16 日	27,224,187	899,356.50	30.2707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7 年 07 月 16 日	1,651,964	117,914.40	14.0099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A 類型(新臺幣)	107 年 07 月 16 日	564,851	54,404.10	10.38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B 類型(新臺幣)	107 年 07 月 16 日	60,360,687	7,824,592.50	7.71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A 類型(美元)	107 年 07 月 16 日	10,518,937	33,183.60	316.992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B 類型(美元)	107 年 07 月 16 日	57,120,238	234,596.30	243.4831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7 年 07 月 16 日	4,139,009	90,338.00	45.8169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7 年 07 月 16 日	33,371,409	1,058,344.40	31.5317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A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7 年 07 月 16 日	3,152,355	275,130.10	11.4577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7 年 07 月 16 日	24,980,062	1,662,873.20	15.0222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B 類型(日幣)	107 年 07 月 16 日	5,565,809	3,077,241.80	1.8087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B 類型(日幣)	107 年 07 月 16 日	8,701,842	4,788,695.90	1.8172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108 年 05 月 29 日	41,245,923	4,323,294.88	9.5404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 B 類型(新臺幣)	108 年 05 月 29 日	160,278,060	21,767,659.12	7.3631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 A 類型(澳幣)	108 年 05 月 29 日	70,843,684	340,093.86	208.3063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 B 類型(澳幣)	108 年 05 月 29 日	253,496,818	1,583,181.98	160.1186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 A 類型(美元避險)	108 年 05 月 29 日	29,979,302	92,017.01	325.8017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 B 類型(美元避險)	108 年 05 月 29 日	121,375,140	484,834.21	250.3436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 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8 年 05 月 29 日	246,867,533	5,274,651.62	46.8026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 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8 年 05 月 29 日	86,708,790	2,597,476.51	33.3819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台幣)	108 年 09 月 26 日	188,318,303	20,532,459.00	9.1717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	108 年 09 月 26 日	817,410,063	2,603,411.97	313.9765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人民幣避險)	108 年 09 月 26 日	279,186,703	6,575,337.95	42.4597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南非幣避險)	108 年 09 月 26 日	151,002,256	6,895,503.67	21.8987
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 類型(台幣)	109 年 03 月 26 日	15,664,759	1,463,967.83	10.7002
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 類型(台幣)	109 年 03 月 26 日	15,884,896	1,771,167.50	8.9686
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 類型(美元)	109 年 03 月 26 日	221,105,668	650,064.86	340.1286
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 類型(美元)	109 年 03 月 26 日	55,096,037	196,160.34	280.8725
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9 年 03 月 26 日	129,470,994	2,825,147.59	45.828
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9 年 03 月 26 日	24,361,276	668,961.07	36.4166
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9 年 03 月 26 日	111,869,905	4,771,955.48	23.4432
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9 年 03 月 26 日	20,511,392	1,258,479.91	16.2985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109 年 11 月 24 日	337,607,468	36,435,688.10	9.2658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 類型(新臺幣)	109 年 11 月 24 日	18,721,730	2,517,321.93	7.4372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 類型(美元)	109 年 11 月 24 日	12,011,074	40,280.79	298.1837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 類型(美元)	109 年 11 月 24 日	38,383,929	162,728.59	235.877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60,228,339	1,513,626.00	39.7908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4,108,225	133,881.81	30.6855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295,455	15,183.42	19.4591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814,445	59,804.29	13.6185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 類型(澳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638,252	3,392.55	188.1334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 類型(澳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4,670,653	31,257.36	149.4257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A 類型(新臺幣)	109 年 11 月 24 日	15,314,839	1,666,075.35	9.1922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B 類型(新臺幣)	109 年 11 月 24 日	30,673,720	4,145,896.63	7.3986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A 類型(美元)	109 年 11 月 24 日	167,380,823	561,320.52	298.1912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B 類型(美元)	109 年 11 月 24 日	271,835,701	1,152,481.41	235.8699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20,603,685	516,730.06	39.8732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27,470,766	907,428.98	30.2732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A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2,831,466	141,040.48	20.0756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5,655,043	414,785.10	13.6337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A 類型(澳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24,556,409	131,100.81	187.3094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B 類型(澳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14,588,656	100,499.79	145.1611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110 年 06 月 25 日	9,406,726	1,138,074.31	8.2655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新臺幣)	110 年 06 月 25 日	1,183,095	163,000.00	7.2583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美元)	110 年 06 月 25 日	31,600,756	121,382.92	260.3394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美元)	110 年 06 月 25 日	15,309,304	66,816.89	229.1233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1,407,203	40,887.78	34.4162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2,747,823	91,016.38	30.1904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南非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405,547	19,985.47	20.2921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722,623	54,359.75	13.2933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澳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377,938	2,701.53	139.8978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澳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8,148	39.34	207.1174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新臺幣)	110 年 06 月 25 日	2,574,782	312,471.63	8.2401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新臺幣)	110 年 06 月 25 日	16,602,391	2,260,000.00	7.3462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美元)	110 年 06 月 25 日	63,073,665	242,205.60	260.4137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美元)	110 年 06 月 25 日	90,844,282	396,492.12	229.12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9,016,267	259,687.98	34.7196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17,400,558	579,534.27	30.0251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南非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5,118,294	309,947.26	16.5134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3,508,167	258,663.40	13.5627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澳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8,703,241	51,712.40	168.3009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澳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6,434,182	43,860.50	146.6965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110 年 08 月 17 日	67,632,307	6,809,636.33	9.9319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新臺幣)	110 年 08 月 17 日	142,069,225	17,991,789.33	7.8963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美元)	110 年 08 月 17 日	469,472,981	1,596,141.01	294.13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美元)	110 年 08 月 17 日	327,882,369	1,374,036.16	238.6272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0 年 08 月 17 日	53,123,753	1,362,404.03	38.9927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0 年 08 月 17 日	37,868,721	1,211,600.53	31.2551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南非幣避險)	110 年 08 月 17 日	603,746	30,702.60	19.6643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10 年 08 月 17 日	957,399	67,317.05	14.2222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澳幣避險)	110 年 08 月 17 日	36,887,256	200,992.92	183.5252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澳幣避險)	110 年 08 月 17 日	24,896,735	167,069.68	149.0201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新臺幣)	110 年 08 月 17 日	15,919,441	1,614,169.41	9.8623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新臺幣)	110 年 08 月 17 日	66,969,799	8,417,183.67	7.9563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美元)	110 年 08 月 17 日	75,067,252	255,220.54	294.127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美元)	110 年 08 月 17 日	194,099,571	813,420.33	238.6215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0 年 08 月 17 日	28,755,846	743,110.28	38.6966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0 年 08 月 17 日	47,797,083	1,531,649.51	31.2063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南非幣避險)	110 年 08 月 17 日	2,230,667	113,404.84	19.6699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10 年 08 月 17 日	1,028,949	70,060.68	14.6865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澳幣避險)	110 年 08 月 17 日	6,539,086	35,490.09	184.251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澳幣避險)	110 年 08 月 17 日	12,643,172	85,602.40	147.6965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日幣避險)	110 年 08 月 17 日	0	0.00	2.0739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日幣避險)	110 年 08 月 17 日	0	0.00	2.0739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111 年 03 月 22 日	51,538,215	4,133,762.70	12.47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 A 類型(美元)	111 年 03 月 22 日	132,213,535	311,013.90	425.1049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 B 類型(美元)	111 年 03 月 22 日	0	0.00	12.56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 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1 年 03 月 22 日	15,829,300	294,694.80	53.7142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 A 類型(南非幣避險)	111 年 03 月 22 日	10,170,237	396,138.70	25.6734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 A 類型(澳幣避險)	111 年 03 月 22 日	11,234,222	42,732.00	262.8995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 NA 類型(新臺幣)	111 年 03 月 22 日	12,220,408	903,163.10	13.53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 NA 類型(美元)	111 年 03 月 22 日	27,949,795	65,760.00	425.0273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 N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1 年 03 月 22 日	1,134,681	20,573.80	55.1517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 NA 類型(南非幣避險)	111 年 03 月 22 日	9,341,400	374,811.10	24.923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 NA 類型(澳幣避險)	111 年 03 月 22 日	4,696,437	17,364.10	270.4682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111 年 10 月 17 日	79,239,537	7,124,540.03	11.1221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新臺幣)	111 年 10 月 17 日	71,848,955	7,277,959.47	9.8721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美元)	111 年 10 月 17 日	19,365,016	53,550.62	361.6208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美元)	111 年 10 月 17 日	25,392,904	80,002.62	317.4009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1 年 10 月 17 日	8,594,400	184,629.60	46.5494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1 年 10 月 17 日	20,335,084	497,359.54	40.8861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11 年 10 月 17 日	13,932,395	746,965.46	18.652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澳幣避險)	111 年 10 月 17 日	13,012,328	66,467.73	195.7691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新臺幣)	111 年 10 月 17 日	34,115,066	3,030,340.30	11.2578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新臺幣)	111 年 10 月 17 日	135,024,765	13,714,199.15	9.8456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美元)	111 年 10 月 17 日	7,938,852	21,952.73	361.6339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美元)	111 年 10 月 17 日	63,402,968	199,760.20	317.3954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1 年 10 月 17 日	7,134,570	151,654.48	47.0449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1 年 10 月 17 日	34,923,447	844,864.32	41.3362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11 年 10 月 17 日	40,086,196	2,158,533.30	18.571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澳幣避險)	111 年 10 月 17 日	48,053,970	242,981.38	197.7681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日幣)	111 年 10 月 17 日	89,821	44,787.42	2.0055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日幣)	111 年 10 月 17 日	2,845,929	1,401,492.28	2.0306

二、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請詳閱附錄二)

伍、受處罰之情形

金管會發文日期：20250212 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064 號

法令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2 條

金管會 113 年 7 月 10 日至 19 日對公司一般業務檢查有缺失情事，應予糾正：

- (一)辦理債券投資作業，有因原持有債券未全數出清，於市場上重新買入債券補足最小可交易面額後再行賣出，造成基金損失擴大，惟後續未進行檢討並留存紀錄。
- (二)基金經理人有兼管非屬同類型基金之情事。
- (三)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不同基金，投資停損檢討報告對同一股票投資決定不一致未說明理由。
- (四)組合型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於公司代理之境外基金或集團子基金，有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收取之報酬，有未歸入基金資產或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及基金投資於集團子基金未達基金資產 7 成以上者，有未將應減半計收經理費退回基金資產。
- (五)基金經理人手機繳交保管時間有晚於投資決定書開立時間及經理人員拜訪上市、上櫃公司後所出具之拜訪紀錄，未完整揭露拜訪時間及地點。
- (六)全權委託投資系統權限有設定予非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經理人，未落實業務區隔制度及員工於非職務代理期間，常態持有預設代理職務之資訊系統權限，且所設部分權限不符其代理範圍。
- (七)所訂「資訊部門內部標準作業程序」，查有使用者帳號之密碼原則及系統災害

復原演練流程已調整，惟仍未修訂內部相關規範。

- (八)基金公開說明書有未依規定揭露基金主要投資地區、多重資產型基金年度財務報告及公開說明書有未依規定揭露所持有基金受益憑證之管理費最高限額及相關費用及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所揭露客戶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之內容有欠妥適。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目前無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壹、銷售機構	地 址	電 話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97 號 3 樓	02-2757-5999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225號13、14樓	02-2717-7777
凱基證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明水路698號3樓、700號3樓	02-2181-8888
康和綜合證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B1-B2	02-8787-1888
元富證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02-2325-5818
群益金鼎證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民生東路3段156號14樓之3	02-8789-8888
元大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0 樓及 68 號 1 樓、2 樓、2 樓之 1、7 樓、9 樓	02-2173-6699
臺灣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02-2349-3456
臺灣土地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館前路 46 號	02-2348-3456
合作金庫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02-2173-8888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彰化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中市自由路二段 38 號	02-2536-2951
三信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中市中區重慶里市府路 59 號	04-2224-517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塔城街 30 號	02-2559-717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02-2563-3156
凱基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25 號、127 號、125 號 2 樓及 125 號 3 樓	02-2171-1088
聯邦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09 號 1、2 樓	02-2718-000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松仁路 7 號 1 樓	02-8722-6666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04-2223-602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168、170 號	02-3327-7777
安泰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16 樓、40 樓及 41 樓	02-8101-2277

第一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02-2348-1111
陽信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255 號	02-2820-8166
板信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68 號	02-2962-917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02-2326-8899
玉山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15、117 號	02-2175-1313
永豐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1 樓	02-2508-2288
高雄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07-557-0535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松仁路 36 號 1, 3, 4, 5, 19-21 樓及 32 號 3, 4, 5, 19-21 樓, 3-1, 4-1, 5-1	02-8758-7288
京城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南市西門路一段 506 號	06-213-917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1 樓	02-8726-9600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36 號 15, 16, 17 樓	02-6612-9889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 168/170 號 1, 2, 4, 7, 9, 10 樓及 168 號 8 樓, 12 樓	02-2716-6261
華泰商業銀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46 號	02-2752-5252
瑞興商業銀行	台北市延平北路 2 段 133 號及 135 巷 2 號	02-2557-515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26, 27 樓	02-2378-6868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149 號 3 樓至 12 樓	02-2581-7111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18 樓及 20 樓	02-2311-4345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02-7711-5599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5 號 8F	02-8712-1322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56-1 號 2 樓之 1	02-7755-7722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2 樓	(02)2720-8126

參、買 回 機 構	地 址	電 話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97 號 3 樓	02-2757-5999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225 號 13、14 樓	02-2717-7777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及其分支機構	高雄市鹽埕區大仁路 141 號	07-2871101

【特別記載事項】

壹、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聲明人：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倩紅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114年3月7日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年度中已經辨認的缺失，本公司已採取更正之行動或擬定措施持續進行改善。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3月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4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何倩紅

總經理：王俊傑

稽核主管：黃佩珊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廖庭寬



廖庭寬

INTERNAL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下列事項：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 公司股權結構

經理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為一人法人股東之公司。

2. 股東權益

有關股東權益部分，經理公司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股東權益變動情形，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變動表。

(二)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1. 董事會之結構

目前董事共有 4 人，其任期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任期 3 年。

2. 董事會之獨立性

經理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非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無因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而造成董事會受經理階層掌控之疑慮，且能維護董事會之獨立性。

(三)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1. 董事會之職責

- (1)各種章則之審定；
- (2)重要業務及其計劃之審定；
- (3)資本額增減之擬定；
- (4)分公司之設立及撤銷之決議事項；
- (5)各種重要契約之審核；
- (6)預算決算之編造；
- (7)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及處分之決定；
- (8)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案之擬定；
- (9)分層負責明細表之審定；
- (10)待遇及福利標準之核定。
- (11)董事長之交議事項。
- (12)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責。

2. 經理人之職責

經理公司經理人經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符合忠實義務、誠信、勤勉、管理謹慎，以及專業等原則。

(四)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監察人之組成

經理公司依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設置監察人一人；由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就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之人指派之，任期為三年。

2. 監察人之職責

經理公司監察人之職責如下：

- (1)營業及財產狀況之查核；
- (2)帳目簿冊文件及決算報告之稽核；
- (3)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
- (4)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經理公司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

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1.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 (1)經理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亦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2)經理公司建立與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2. 利害關係人之關係

- (1)經理公司之經理人未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予以明確區隔，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3)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經理公司所屬之宏利金控集團為控管各子公司相關業務之風險，已設置風險控管委員會，並制定風險管理準則。

(六)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1. 經理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
2. 經理公司設有專責部門，透過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經理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網站並設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詳實正確並定時更新。

(七)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1. 經理公司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2. 本公司董事長、其它董事及監察人皆無領取任何薪酬及車馬費。
3. 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
 - (一)本原則適用之對象為基金經理人。
 - (二)本原則所稱之酬金範圍如下：
 - (1)報酬：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及其他各類獎金。
 - (2)業務執行費：包括車馬費及各種津貼。
 - (三)本公司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應依下列原則訂定之：
 - (1)將參酌董事會之建議分別設定公司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 (2)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長期績效，並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
 - (3)本公司董事會將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負責審視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核定原則。
 - (4)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 (5)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

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內容之適當比率以遞延方式支付。

(6)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本公司未來之效益水平，以釐清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

(7)公司應將前揭訂定酬金標準與制度之原則對股東充分揭露。

(四)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1)薪資：評估任用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

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費，以員工勞工契約敘薪內容為依據。

(2)獎金：績效獎金：

(i)依據公司實際營收目標達成率、獲利狀況及市場概況、基金長期績效及風險考量、績效考核及基金經理人目標達成狀況為基礎而訂定本公司績效獎金。

(ii)獎金發放頻率：每年發放。

(五)本公司獎酬制度與架構將考量公司經營階層對未來證券市場整體環境、公司過去與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之。該制度控管由總經理定期審視其合理性，並應避免基金經理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之。

(六)本獎酬制度架構與政策經董事會核准後，於公開說明書公告之，其後修改時亦同。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 條文對照表(110.07)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三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及存託憑證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亞太地區中小企業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亞太地區之國家包含中華民國、南韓、香港、澳門、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度、印尼、泰國、越南、日本、紐西蘭、澳洲及大陸地區。	第一項第三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及存託憑證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亞太地區中小企業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亞太地區之國家包含中華民國、南韓、香港、澳門、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度、印尼、泰國、越南、日本、紐西蘭、澳洲及大陸地區。	因持有存託憑證實與持有公司股票之權利義務相同，爰納入中小企業有價證券之比例計算。
第一項第四款	所謂中小企業，係指總市值低於 <u>伍拾億美元</u> （含本數，或等值當地貨幣）之上市或上櫃公司；前述總市值之認定，依 <u>Bloomberg 資訊系統</u> 所示之發行公司總市值認定之。經理公司並應每日檢視基金所投資之中小企	第一項第四款	所謂中小企業，係指市值低於 <u>參拾億美元</u> （含本數，或等值當地貨幣）之上市或上櫃公司 <u>股票</u> ；前述市值之認定，以「 <u>基金投資日之前一日</u> 」「 <u>收盤市值</u> 」為準；「如嗣因價格上漲使所持股票市值增加，則不受前述市值之限	為配合本基金發行迄今已近 11 年，全球中小企業因股價上漲及企業規模之提昇，原以市值 30 億美元作為認定標準，將會致基金未能選取較佳之中小企業標的，爰擬將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條項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業於 Bloomberg 資訊系統所示之發行公司總市值。若因總市值變動致不符本款之規定，而違反第(三)款之投資比例時，經理公司應於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第(三)款投資比例限制。		制」；惟經理公司應於「每季(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第一個營業日」，「依照前一個營業日之基金持股」，結算所持「個別股票前一季度平均收盤市值」；若所持股票「前一季度平均收盤市值」大於參拾億美元，經理公司應於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	認定標準提高至50 億美元，並為符合本基金乃以投資中小企業為主軸，爰將有關檢視控管機制由「每季」變更為「每日」，並以Bloomberg 資訊系統作為認定標準，以資明確。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 條文對照表(109.07)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條項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十三款	營業日：指 <u>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交易日</u> 。但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價值之資產比重計算，達本基金資產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國定例假日而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之一定比例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價值之資產比重計算，達本基金資產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國定例假日而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之一定比例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考量部份本國證券市場非交易日(如年前封關)無法辦理有價證券之交易，爰配合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 條文對照表(106.02)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第二十條 第三項 第二款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 <u>下午二時前</u> 經理公司所取得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所提供之 <u>最近成交價</u> ，加計至計算日 <u>前一營業日止</u> 應收之利息為準。 <u>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者，則依序由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受託機構之 IDC(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債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 <u>上午十時</u> ，依序可由 <u>彭博資訊(Bloomberg)、債券承銷商或交易商等提供之收盤價格為基準</u> ，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u>若無收盤價格者，則以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	為使經理公司旗下經理之基金作業一致性，並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修訂國外債券之取價時點及來源順序，另增訂持有國外債券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其計算方式。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 條文對照表(105.11)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投資本基金時，如委託客戶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定「專業投資機構」，且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一定條件以上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所收取經理費之一部或全部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前述「一定條	第五項	(新增)	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104年3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02962號函說明，增列特定條件下經理費得退還全權委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件以上」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			託投資專戶之相關規定。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與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次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前言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本基金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 <u>權</u> 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條次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七款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並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受益權單位數。	第七款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第九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首次將受益憑證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日。	第九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第十三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價值之資產比重計算，達本基金資產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國定例假日而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之一定比例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款	營業日：指_____。	明訂本基金營業日定義。
第十五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第十五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配合基金投資海外，爰酌修文字。
	(刪除)	第十六項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本項。其後項次依序往前挪移。
第二十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二十一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脫漏字補正。
第二十一款	證券交易市場：指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新增)	增列證券交易市場之定義。
第二十四款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第二十四款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	

條次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商品。	
		第二十八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本項。
第二十八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		(新增)	修訂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
第二十九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指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降低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匯率風險，經理公司將就該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金額從事換匯交易(SWAP)。		(新增)	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款	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新增)	明訂基準貨幣之定義。
第三十一款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明訂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及幣別包含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爰刪除定型化契約部份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陸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陸億元。每一新臺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	1.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包含新臺

條次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包括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約當美元參億伍仟萬元)、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約當為人民幣貳拾億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依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但書計算所得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		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幣計價、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即為依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但書計算所得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 2. 另就有關追加募集條件部分移列至第三項，爰刪除後段文字。
第二項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新增)	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新增)	原第三條第一項後段文字移列，並修訂文

條次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字。
<u>第四項</u>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 <u>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u> 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 <u>第一項</u> 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 <u>第一項</u> 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或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u>第二項</u>	本基金經金管會 <u>申報生效</u> 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 <u>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u> 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 <u>前項</u> 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 <u>申報</u> ，追加發行時亦同。	1. 配合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2. 配合本基金新增受益權單位計價類別，爰修訂文字。
<u>第五項</u>	<u>受益權：</u> (一)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二)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三)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按本條第二項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u>第三項</u>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 <u>收益之分配權</u> 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配合本基金新增受益權單位計價類別，爰修訂文字，並增列召開全體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應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規定。
<u>第四條</u>	<u>受益憑證之發行</u>	<u>第四條</u>	<u>受益憑證之發行</u>	
<u>第一項</u>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u>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u> 、 <u>美元計價受益憑證</u> 及 <u>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u> 。		(新增)	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三類型發行，即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其後項次調整。
<u>第二項</u>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 <u>事先核准</u> 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	<u>第一項</u>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 <u>申報生效</u> 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	本基金係採申請核准制，爰

條次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刪除申報生效之規定。
第三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u>	明定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並刪除受益憑證分割及換發之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u>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第三項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憑證。
	(刪除)	第七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 <u>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本項，其後項次依序挪前。
	(刪除)	第八項	<u>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本項，其後項次依序挪前。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 <u>以帳簿劃撥</u> 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 <u>依規定製作並交付</u> 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改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配合調整項次。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u>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u> ，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	第十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	配合調整項次，並依實務作業考量略作文字修改。

條次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u>		<u>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u>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該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 <u>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u>	第一項	<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u>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包含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淨資產價值應按當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首次銷售日當日之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與新臺幣之收盤匯率作為兌換匯率，分別計算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第二項	<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u>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 <u>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u>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日之淨資產價值即為發行價格並明訂其計算方式。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	1.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

條次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u>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u>，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u>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u>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u>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u>，亦以申購當		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u>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u>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u>或證券商</u>。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u>投資人</u>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價幣別包含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修訂文字。 2.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增訂文字。
	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			

條次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u>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			
第七項	<u>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u>		(新增)	明訂轉申購之限制。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九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u>壹萬</u> 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增訂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正文字以資明確。
第十項	<u>其他受益憑證之申購，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u>		(新增)	增列辦理受益憑證申購之適用法規。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u>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u>		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 <u>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依法毋須辦理簽證。
第七條	本基金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u>陸億</u> 元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配合項次調整修訂文字，並明訂基金成立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並配合項次調整修訂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 <u>加計</u> 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	酌修文字。

條次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者，四捨五入。		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同意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轉讓記載於受益憑證之情形，爰刪除受益憑證記載規定。
	(刪除)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毋需背書轉讓及換發，爰刪除本項文字，其後項次調整。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臺灣中小企業商業銀行</u> 受託保管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宏利亞太中小企業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明定本基金專戶之名稱及簡稱，並增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正部分文字。
第四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刪除)	第四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四) <u>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其後款次配合調整。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	第一項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	

條次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刪除)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三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七) <u>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u>		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u>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u> (四) <u>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費用；</u> (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u>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u>	配合海外投資酌修文字。 本基金不採用短期借款機制，故刪除之，餘款次前移。 配合項次變更修正。
第二項	<u>依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有關本基金交割款項及國外費用之收付，應以本基金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存撥之。</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各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列本項文字，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條次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三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 <u>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u> 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 <u>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u> 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款次變更修正，並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四項	除本條第一項、第三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第三項	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配合項次變更修正。
第五項	<u>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它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應分別計算。
第六項	<u>本基金於從事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六項新臺幣與外幣間避險操作時所產生之支出及費用，由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負擔；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從事換匯交易(SWAP)之支出及費用，亦由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負擔。</u>		(新增)	明訂新臺幣與外幣間避險操作時所應產生之支出及費用，由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負擔，另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從事換匯交易(SWAP)之支出及費用，亦由各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負擔。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刪除)	第一項	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u>(二)收益分配權。</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第(二)款，其後款次依序調

條次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整。
第二項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三) 本基金之最近 <u>二</u> 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 <u>之年報</u>	第二項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三) <u>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u>	現行公開說明書係採按季更新之方式，故最新季報已載於公開說明書中，爰刪除有關受益人向經理公司索取季報之規定。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 <u>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u>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 <u>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u>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配合開放式股票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範本修正，爰酌修文字。
第九項	<u>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係以新臺幣、美元或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經理公司之揭露義務及內容。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 <u>交易</u> 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 <u>交易</u> 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配合信託契約第1條第21項定義修正。
第十三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	第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	增列文字使規

條次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除經理公司有故意或過失者外，經理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u>項</u>	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定更明確。
<u>第十七項</u>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或 <u>本基金之國外投資顧問公司</u> 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u>第十六項</u>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明訂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或本基金之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u>第十八項</u>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u>第十七項</u>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配合實務修正。
<u>第十九項</u>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u>第十八項</u>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配合實務修正。

條次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二十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第十獎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二十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第三條第二項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換算比率之計算方式、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經理公司之揭露義務及內容。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 <u>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相關文字。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 <u>基金公司或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外國有價證券買賣交割手續</u> ，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 <u>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u> ，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	配合實務並酌作文字修正使相關用語一致。

條次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 <u>相關</u> 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基金海外投資酌修文字，使相關用語一致。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 <u>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u> ，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配合實務修正。
	(刪除)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 <u>收益分配數據</u> ，擔任本基金 <u>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u> ，執行 <u>收益分配之事務</u> 。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此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第一款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刪除)	第九項第一款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4) <u>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u> 。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相關目次，其後目次依序調整。

條次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十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配合實務修正「資產負債報告書」名稱。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包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 本基金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主要包括：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二)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	明訂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範圍及本基金成立一定期間後，投資有價證券之限制及明訂本基金於發生特殊情形時，得不受投資比例限制之規定。

條次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1. <u>南韓、香港、澳門、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度、印尼、泰國、越南、日本、紐西蘭、澳洲以及大陸地區、美國、英國、愛爾蘭、澤西島、盧森堡、德國、法國、奧地利、丹麥、加拿大、荷蘭、芬蘭、義大利、瑞士、西班牙、瑞典、挪威、葡萄牙、比利時、冰島、卡達、開曼群島、英屬百慕達群島、模里西斯、英屬維京群島及英屬馬恩島等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國家或地區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包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放空型 ETF</u>		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三)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u>及商品 ETF)、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存託憑證；</u> 2. <u>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規定，於上述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u> 3. <u>經金管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u> 4. <u>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u> (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及存託憑證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亞太地區中小企業上市或上櫃公司股			

條次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亞太地區之國家包含中華民國、南韓、香港、澳門、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度、印尼、泰國、越南、日本、紐西蘭、澳洲及大陸地區。</u> (四)所謂中小企業，係指市值低於<u>參拾億美元(含本數，或等值當地貨幣)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前述市值之認定，以「基金投資日之前一日」「收盤市值」為準；「如嗣因價格上漲使所持股票市值增加，則不受前述市值之限制」；惟經理公司應於「每季(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第一個營業日」，「依照前一個營業日之基金持</u>			
	<u>股」，結算所持「個別股票前一季度平均收盤市值」；若所持股票「前一季度平均收盤市值」大於參拾億美元，經理公司應於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u> (五)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三)款比例之限制。 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 <u>投資總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國家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金融危機、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造成該國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情事、實施外匯管制或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時；或</u> 3. <u>投資總額達本基金淨資產</u>			

條次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六)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 <u>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u> ，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 <u>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u> ，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增列法令除外規定之適用。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 <u>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或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u> ，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 <u>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u> ，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契約第1條第21項定義及基金實務修正。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 <u>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 <u>當地</u> 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修正。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	配合本條第1項投資標的增

條次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列。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 <u>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u> 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u>新臺幣與外幣間相關避險成本僅由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負擔。</u>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u>	明訂新臺幣與外幣間相關避險成本僅由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負擔。
	(刪除)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	同上。
第七項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第八項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u>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u>	同上。
第七項第五款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第八項第五款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 <u>集中交易市場</u> 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配合本契約第1條第21項定義修正。
第七項第六款	<u>除基金受益憑證外</u>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第八項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配合實務修正。
第七項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 <u>存託憑證所表彰</u> 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 <u>存託憑證所表彰</u> 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2項規定修正。
第七項第十五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	第八項第十五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1. 依證券投資

條次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投資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 及商品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款	之二十；	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爰修訂投資基金受益憑證之比例限制。 2. 依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03036 號令，增列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 及商品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十八款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第八項 第十八款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配合本契約第 1 條第 3 項定義修正。
第七項 第二十五款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第八項 第二十五款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配合實務修正。
第七項 第三十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第八項 第三十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配合實務修正。
第七項 第三十一款	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國內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		(新增)	配合金管會 103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

條次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 <u>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 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 動型或結構型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 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u>			第 11020034746 號令刪除有關 不得投資「本 國企業赴海外 發行之公司債 」之規定。
第七項 第三十二 款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管理 辦法第10條第 1項增列。
第八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 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 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 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 信託基金。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 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 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 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 信託基金； <u>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 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 券之金額。</u>	款次符號修 正，並依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管理辦法第15 條第1項規定 刪除後段文 字。
第九項	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 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 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 款規定比例、金額或信用評等之 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 者，從其規定。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 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 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 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 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 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前項各款 規定增列部份 文字。
第十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 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 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 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 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 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 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一 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 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 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 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 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 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 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項次修正。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 條	收益分配	
	<u>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 產，不予分配。</u>		(略，刪除第一項至第六項)	本基金不分配 收益，故刪除。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 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每年百分之一·八(1.8%)之比 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 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 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 之 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 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	明訂經理公司 報酬，並配合 本基金投資標 的修正。

條次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0.33(0.33%)</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報酬。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四十五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除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並就部分買回限制規定，對於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增訂除外條款，以資適用。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依據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

條次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告後調整。惟為避免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而影響經理公司基金操作策略之規劃，經理公司建議受益人避免進行短線交易。對於從事短線交易者，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最高不超過買回價金百分之一之買回費用。短線交易之定義及現行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業程序第29條增列短線交易之規定。
	(刪除)	第四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二)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本基金未採用短期借款作為流動性之支應機制。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五項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同上。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七</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五</u> 個營業	配合基金實務修正，並明訂買回價金將依

條次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五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仍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實體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八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配合基金實務修正。
第七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基金實務修正。
第八項	其他受益憑證之買回，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新增)	增列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之適用法規。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訂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本基金未採用短期借款作為流動性之支應機制。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	配合本契約第17條第4項修正。

條次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七個營業日</u> 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個營業日</u> 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買回時毋需辦理受益憑證換發，故不適用本項後段規定，爰刪除之。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七個營業日</u> 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 </u> 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本契約第17條第4項修正。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 <u>基準貨幣</u> 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u>(一)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u> <u>(二)依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u>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國內外基金淨資產計算方式。

條次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初步資產價值。 (三)加減專屬各類別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資產淨值。 (四)前款各類別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五)第(三)款各類別資產淨值按結算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別淨資產價值。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u>計算標準</u>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 <u>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u>：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證券交易所取得之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當日之收盤價格，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本基金投資標的當日之最後成交價格替代之；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 <u>債券</u>：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依序可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債券承銷商或交易商等提供之收盤價格為準，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收盤價格者，則以最後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u>」及「<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u>」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____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明訂本基金國外資產之計算標準並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成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 (三) <u>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u>			
	<u>益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收盤價格為準，若無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上市上櫃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之。</u> (四) <u>證券相關商品：</u> 1. <u>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u>			

條次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價格為準。</u> 2. <u>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自彭博資訊</u>			
	<u>(Bloomberg)所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u> (五) <u>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計算，依下列方式進行之：</u> 1. <u>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時彭博資訊 (Bloomberg)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者，以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最近買賣中價為準，先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台北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應以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實際之匯率為準。</u> 2. <u>以美元計價之資產，依計算日之台北外匯交易市場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u> 3. <u>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時，則依前述第1目取得匯率之時間及方式計算美元對新臺幣匯率。</u>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u>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分別按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u>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u>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u>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分別計算及公告，並明訂其計算方式。

條次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計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其中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 <u>破產</u> 、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配合本契約第12條第17項規定修正。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 <u>破產</u> 、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配合本契約第12條第18項規定修正。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 <u>破產</u> 、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 <u>破產</u> 、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	配合本契約第12條第17項規定修正。 配合本契約第

條次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五) 本基金<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u>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u>時，外幣計價之<u>受益權單位</u>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u>受益權單位</u>合併計算；		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12 條第 18 項規定修正。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分別計算，爰修訂文字，並配合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爰修訂文字，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核准</u> 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基金終止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故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三項	本契約因基金保管機構有 <u>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u> 情事而終止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 <u>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u> 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酌作文字修正使規定更明確。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總數、 <u>各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	配合本基金包含三種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條次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刪除)	第一項	<u>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其後項次調整。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 <u>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三種類型，爰酌修文字。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 <u>基準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 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二) 終止本契約； (三) <u>變更</u> 本基金種類。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 <u>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 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二) 終止本契約。 (三) 更本基金種類。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三種類型，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四項	本基金以 <u>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條次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第二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計算，先按計算日當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之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當日台北外匯交易市場所示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幣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外幣匯率為準， 如計算日當日亦無法取得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收盤匯率者，以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最近買賣中價計算。若台北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上述取得匯率之時間及方式計算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但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率，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_____提供之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所提供之_____，則以當日所提供之_____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_____之收盤匯率為準。	配合實務作業修正。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刪除)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u>(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此款，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第三項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第三項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修訂通知方式並酌修文字。

條次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		方式為之。	
第四項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第四項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修正款次符號。
第六項	<u>本條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新增）	增列法令適用彈性規定。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四項	關於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第四項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酌作文字修正使相關用語一致。
第三十三條	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 <u>臺北</u>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三十三條	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配合主管機關正統名稱修正。

伍、其它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無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

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

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

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附錄二】最近兩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表

【附錄三】基金財務報告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11073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97號3樓
公司電話：(02) 2757-5999

個別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個別資產負債表	6-7
五、個別綜合損益表	8
六、個別權益變動表	9
七、個別現金流量表	10
八、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個別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36
(七) 關係人交易	36-38
(八) 質押之資產	3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 其 他	39-43
九、重要查核說明	44-46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經理費收入認列

民國一一三年度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費收入為新臺幣277,646,256元，佔總營業收入比例為49%；經理費收入係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而收取之經理費，對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經理費收入，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瞭解管理階層對經理費收入認列程序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評估會計政策是否適當，並測試攸關控制之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經理費收入重新驗算，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等。會計師亦評估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有關經理費收入之揭露適當性，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個別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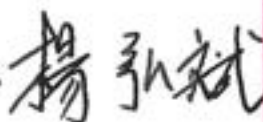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楊弘斌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七日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	%
1100	流動資產	四、六.1及十二	\$307,584,942	51
112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2及十二	9,805,234	1
1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及十二	77,354,558	13
120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十二	289,164	-
1210	其他應收款	四、七及十二	22,993,451	4
1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五及六.13	376,289	-
141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993,008	3
1410	預付款項		436,396,646	7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4	10,795,117	2
16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四及六.9	965,521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	645,395	-
1780	無形資產	四、五及六.13	21,391,077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6	4,698,024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六.5及十二	127,567,255	2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6,062,389	2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xxx	資產總計		\$602,459,035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負債及權益		單位：新臺幣元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2200	流動負債					
222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十二	\$97,150,210	\$87,453,177		15
22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七及十二	27,883,104	26,917,327		4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3	445,612	-		-
230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九及十二	8,349,315	388,841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4,190,063	3,667,646		1
	流動負債合計		138,018,304	118,426,991		20
2570	非流動負債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3	1,051,097	296,912		-
26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九及十二	9,144,894	-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00,000	2,400,000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595,991	2,696,912		-
	負債總計		150,614,295	121,123,903		20
31xx	權益	六.7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349,500,000	349,500,000		58
3300	保留盈餘		113,176,747	113,176,747		1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64,519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195	13,195		-
3350	未分配盈餘		57,343,357	18,645,190		3
	保留盈餘合計		59,221,071	18,658,385		3
3xxx	權益總計		521,897,818	481,335,132		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672,512,113	\$602,459,035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民國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8及七	\$571,074,482	100	\$593,988,429	100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9、六.10及七	(527,377,391)	(92)	(574,142,919)	(97)
6900	營業利益		43,697,091	8	19,845,510	3
7000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四及六.11				
7190	其他收入		4,075,906	-	3,141,529	1
7050	財務成本		(663,555)	-	(127,150)	-
72xx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71,026	1	1,563,493	-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合計		8,283,377	1	4,577,872	1
7900	稅前淨利		51,980,468	9	24,423,382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3	(11,883,382)	(2)	(5,740,592)	(1)
8200	本期淨利		40,097,086	7	18,682,790	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12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82,000	-	(47,0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6,400)	-	9,40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四、五及六.13	465,600	-	(37,60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562,686	7	\$18,645,190	3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1.15		\$0.53	
9750	本期淨利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歸屬於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349,500,000	\$172,290,210	\$-	\$13,195	\$59,113,463	\$462,689,942
民國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9,113,463)	-	-	59,113,463	-
民國一一年度淨利	-	-	-	-	18,682,790	18,682,790
民國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600)	(37,6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645,190	18,645,190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49,500,000	113,176,747	-	13,195	18,645,190	481,335,132
民國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64,519	-	(1,864,519)	-
民國一二年度淨利	-	-	-	-	40,097,086	40,097,086
民國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5,600	465,6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562,686	40,562,686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349,500,000	\$113,176,747	\$1,864,519	\$13,195	\$57,343,357	\$521,897,818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51,980,468	\$24,423,3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409,855	13,686,185
攤銷費用	2,396,491	1,444,847
利息費用	663,555	127,150
利息收入	(4,016,999)	(3,127,019)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345,300)	194,2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445,596)	(1,950,0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8,184,587)	46,115,077
其他應收款	(125,292)	1,9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191,589	(13,446,136)
預付款項	7,940,986	(9,953,357)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5,280,024	(116,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6,951,378
其他應付款	9,697,033	(16,127,12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65,777	469,047
其他流動負債	522,417	(313,3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0,930,421	78,380,286
收取之利息	4,011,013	3,052,005
支付之所得稅	(325,579)	(272,7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615,855	81,159,5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73,957)	(2,953,86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41,880	3,614,31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085,884)	(441,074)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211,060)
取得無形資產	(10,464,780)	(363,9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82,741)	(10,355,6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8,945,480)	(8,465,5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45,480)	(8,465,5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4,587,634	62,338,3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7,584,942	245,246,5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2,172,576	\$307,584,942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金亞太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86年12月23日奉准設立，並於民國87年04月10日取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特許證，於民國87年07月20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

民國91年08月30日本公司之原股東將所有股權全數轉讓於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96年09月更名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本公司成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並於民國91年09月25日奉准變更公司名稱為金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出售本公司予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Hong Kong) Limited，交易日期為民國97年10月24日。並於民國98年01月05日奉准變更公司名稱為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Hong Kong) Limited，持有本公司100%之股權。

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4年3月7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主要係對首次採用者適用此準則之避險會計之說明修正為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一致。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對除列利益或損失更新過時之交互索引。
-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此修正改善施行指引中之部分文字說明，包括前言、遞延公允價值及交易價格差異揭露，以及信用風險揭露。
-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新增交互索引以解決承租人租賃負債除列疑義，以及釐清交易價格。
-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此修正消除準則中第B74段與第B73段間之不一致。
-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刪除準則中第37段提及之成本法。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個別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別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臺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之新臺幣金額入帳。已結清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至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收取或未償付之外幣債權或債務因匯率變動所發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調整列為當期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7.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電腦通訊設備	3-5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2-5年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9. 租 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10.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採直線法攤提。

11.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增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本公司依相關合約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銷售時支付予銷售機構之手續費補助，於發生時依支付金額認列為資產項目，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期間3年採直線法予以攤銷認列費用，若前述受益權單位於3年內由投資人贖回，於贖回時即將相關未攤銷餘額認列為費用。另，本公司定期評估後收型類股手續費之可回收性及減損。

1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3.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值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14. 收入認列

經理費收入及銷售費收入

本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經理費收入及銷售費收入。經理費收入係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而收取之經理費；銷售費收入係於募集及再銷售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時，向基金申購人收取之銷售費及代理境外基金之總代理收入。上項收入均於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別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本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6.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所得稅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活期存款	\$268,444,976	\$195,532,542
定期存款	113,727,600	112,052,400
合 計	<u>\$382,172,576</u>	<u>\$307,584,942</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u>流動項目</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u>\$10,128,207</u>	<u>\$9,805,234</u>

本公司持有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帳款淨額

	113.12.31	112.12.31
應收經理費及銷售費	\$85,539,145	\$77,354,558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85,539,145</u>	<u>\$77,354,558</u>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13.12.31	\$85,539,145	\$-	\$-	\$-	\$-	\$-	\$85,539,145
112.12.31	\$77,354,558	\$-	\$-	\$-	\$-	\$-	\$77,354,558

本公司持有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4. 不動產及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 本：				
113.01.01	\$9,562,302	\$3,324,558	\$16,422,987	\$29,309,847
增 添	1,085,884	-	-	1,085,884
處 分	(426,195)	-	-	(426,195)
113.12.31	<u>\$10,221,991</u>	<u>\$3,324,558</u>	<u>\$16,422,987</u>	<u>\$29,969,536</u>
112.01.01	\$9,121,228	\$3,324,558	\$16,422,987	\$28,868,773
增 添	441,074	-	-	441,074
112.12.31	<u>\$9,562,302</u>	<u>\$3,324,558</u>	<u>\$16,422,987</u>	<u>\$29,309,847</u>
折舊及減損：				
113.01.01	\$7,047,397	\$1,887,240	\$9,580,093	\$18,514,730
折 舊	1,954,949	664,920	3,284,604	5,904,473
處 分	(426,195)	-	-	(426,195)
113.12.31	<u>\$8,576,151</u>	<u>\$2,552,160</u>	<u>\$12,864,697</u>	<u>\$23,993,008</u>
112.01.01	\$4,872,500	\$1,222,320	\$6,295,489	\$12,390,309
折 舊	2,174,897	664,920	3,284,604	6,124,421
112.12.31	<u>\$7,047,397</u>	<u>\$1,887,240</u>	<u>\$9,580,093</u>	<u>\$18,514,730</u>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u>\$1,645,840</u>	<u>\$772,398</u>	<u>\$3,558,290</u>	<u>\$5,976,528</u>
112.12.31	<u>\$2,514,905</u>	<u>\$1,437,318</u>	<u>\$6,842,894</u>	<u>\$10,795,117</u>

上述不動產及設備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12.31	112.12.31
營業保證金	\$95,000,000	\$95,000,000
履約保證金	30,000,000	30,000,000
其 他	2,567,255	2,567,255
合 計	<u>\$127,567,255</u>	<u>\$127,567,255</u>

上述營業保證金係為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而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及為辦理境外基金業務而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

履約保證金係為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依委託契約應提供擔保之金額。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6.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於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971,749元及5,270,027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本公司因已無須自勞工退休準備帳戶支付退休金，故於民國113年12月向台北市勞動局申請並經同意結清勞動退休金準備帳戶，退回已提撥之退休金6,899,555元，該退回之員工退休金之運用將視本公司員工福利政策情形而定。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3年度	新臺幣仟元 112年度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淨利息	\$81	\$116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3.12.31	新臺幣仟元 112.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3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409
資產上限影響數	-	(1,174)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帳列數	\$-	\$4,698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資產上限 影響數	新臺幣仟元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112.01.01	\$ (3,367)	\$ 9,153	\$ (1,157)	\$ 4,629
利息收入(費用)	(67)	183	-	11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 精算損益	(108)	-	-	(108)
經驗調整	85	-	-	85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7)	-	(7)	-
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	-	-	(17)	(17)
小計	(23)	(7)	(17)	(47)
支付之福利	1,920	(1,920)	-	-
雇主之提撥數	-	-	-	-
112.12.31	(1,537)	7,409	(1,174)	4,698
清償損益	1,526	(1,367)	-	159
利息收入(費用)	(21)	102	-	81
小計	1,505	(1,265)	-	24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 損益	24	-	-	24
經驗調整	8	-	-	8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756	-	756
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	-	-	(206)	(206)
小計	32	756	(206)	582
退回退休基金	-	(6,900)	-	(6,900)
帳戶結清	-	-	1,380	1,380
113.12.31	\$-	\$-	\$-	\$-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3.12.31	112.12.31
折現率	1.500%	1.3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2.750%	2.75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3年度		112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	\$-	\$87
折現率減少0.5%	-	-	94	-
預期薪資增加0.5%	-	-	91	-
預期薪資減少0.5%	-	-	-	85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7. 權 益

(1) 普 通 股

本公司額定股本為699,0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69,900,000股。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皆為349,500,000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皆為34,950,000股。

(2) 資 本 公 積

	113.12.31	112.12.31
發行溢價	\$113,176,747	\$113,176,747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需優先填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依公司法規定之股東會決議方法，將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盈 餘 分 配 及 股 利 政 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一條規定另提一定比率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予股東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8.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經理費收入	\$277,646,256	\$330,137,347
銷售費收入	263,744,139	240,762,610
其他營業收入	29,684,087	23,088,472
合 計	<u>\$571,074,482</u>	<u>\$593,988,429</u>

9. 租 賃

本公司簽訂營業場所及設備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六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異常限制條款。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3.12.31	112.12.31
辦公設備	\$760,788	\$142,552
運輸設備	-	232,961
房屋及建築	17,086,644	590,008
合 計	<u>\$17,847,432</u>	<u>\$965,521</u>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25,387,293元及857,181元。

(b) 租賃負債

	113.12.31	112.12.31
租賃負債		
流動	\$8,349,315	\$388,841
非流動	9,144,894	-
合 計	<u>\$17,494,209</u>	<u>\$388,841</u>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1(2)財務成本。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3年度	112年度
辦公設備	\$164,289	\$171,048
運輸設備	232,961	310,620
房屋及建築	8,108,132	7,080,096
合 計	<u>\$8,505,382</u>	<u>\$7,561,764</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u>\$153,000</u>	<u>\$100,800</u>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9,098,480元及8,566,368元。

10. 營業費用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2,526,613	\$138,438,565
勞健保費用	8,235,327	8,634,990
退休金費用	3,352,218	5,154,02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672,680	5,257,061
折舊費用	14,409,855	13,686,185
攤銷費用	2,396,491	1,444,847

本公司因行業特性，其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之功能別皆屬於營業費用。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依獲利狀況以525,055元估列員工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525,055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114年3月7日因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525,055元。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3月11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246,701元，與其民國112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	\$4,016,999	\$3,127,019
其他收入	58,907	14,510
合 計	<u>\$4,075,906</u>	<u>\$3,141,529</u>

(2)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u>\$663,555</u>	<u>\$127,150</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345,300	\$(194,2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445,596	1,950,02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080,130	(192,262)
合 計	<u>\$4,871,026</u>	<u>\$1,563,493</u>

1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13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582,000</u>	<u>\$-</u>	<u>\$582,000</u>	<u>\$(116,400)</u>	<u>\$465,600</u>

112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47,000)</u>	<u>\$-</u>	<u>\$(47,000)</u>	<u>\$9,400</u>	<u>\$(37,600)</u>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13. 所得稅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839,034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0,157,069	6,676,379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887,279	(935,787)
所得稅費用	<u>\$11,883,382</u>	<u>\$5,740,59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116,400</u>	<u>\$ (9,40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51,980,468	\$24,423,382
以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0,396,094	\$4,884,676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58,179)	(351,15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所得稅影響數	806,433	1,207,067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839,034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11,883,382</u>	<u>\$5,740,592</u>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13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214,694	\$(1,265,791)	\$-	\$(1,051,097)
退休金費用提撥數差異	(296,912)	296,912	-	-
未使用課稅損失	21,141,583	(10,157,069)	-	10,984,514
精算損益再衡量數	34,800	81,600	(116,400)	-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11,044,348)</u>	<u>\$(116,400)</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21,094,165</u>			<u>\$9,933,41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1,391,077</u>			<u>\$10,984,51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96,912)</u>			<u>\$(1,051,097)</u>

112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744,293)	\$958,987	\$-	\$214,694
退休金費用提撥數差異	(273,712)	(23,200)	-	(296,912)
未使用課稅損失	27,817,962	(6,676,379)	-	21,141,583
精算損益再衡量數	25,400	-	9,400	34,800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5,740,592)</u>	<u>\$9,400</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26,825,357</u>			<u>\$21,094,16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7,843,362</u>			<u>\$21,391,07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018,005)</u>			<u>\$(296,912)</u>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4) 公司內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 可抵減年度
		113.12.31	112.12.31	
103年核定數	\$33,434,929	\$-	\$33,434,929	113年
105年核定數	2,524,189	-	2,524,189	115年
106年核定數	3,068,338	-	3,068,338	116年
107年核定數	8,234,512	-	8,234,512	117年
108年核定數	30,117,723	26,594,348	30,117,723	118年
110年核定數	18,059,194	18,059,194	18,059,194	120年
111年核定數	10,269,028	10,269,028	10,269,028	121年
		<u>\$54,922,570</u>	<u>\$105,707,913</u>	

(5)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皆為0元。

(6)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1年度。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母 公 司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最終控股公司為同一企業
The Manufacturers Life Insurance Company	最終控股公司為同一企業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最終控股公司為同一企業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S.), LLC	最終控股公司為同一企業
Manulife Financial Asia Limited	最終控股公司為同一企業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最終控股公司為同一企業
John Hancock Life Insurance Company (U.S.A.)	最終控股公司為同一企業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最終控股公司為同一企業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關係人之重大交易如下：

1. 銷售費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其他關係人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13,471,946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u>25,776,477</u>	<u>9,641,308</u>
合 計	<u>\$25,776,477</u>	<u>\$23,113,254</u>

2. 其他營業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母 公 司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u>\$29,684,087</u>	<u>\$23,088,472</u>

3. 營業費用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母 公 司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31,731,911	\$34,438,450
其他關係人		
The Manufacturers Life Insurance Company	6,090,074	1,990,705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S.), LLC	29,367,211	28,246,296
Manulife Financial Asia Limited	7,940,232	-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u>1,238,221</u>	<u>2,311,318</u>
合 計	<u>\$76,367,649</u>	<u>\$66,968,769</u>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母 公 司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2,603,089	\$8,065,463
其他關係人		
The Manufacturers Life Insurance Company	3,817,823	-
Manulife Financial Asia Limited	-	9,495,769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6,376,721	5,432,219
其 他	4,229	-
合 計	<u>\$12,801,862</u>	<u>\$22,993,451</u>

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母 公 司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2,544,078	\$10,457,788
其他關係人		
The Manufacturers Life Insurance Company	10,136,134	2,776,561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S.), LLC	7,392,905	7,193,853
Manulife Financial Asia Limited	7,664,328	-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137,695	6,481,834
其 他	7,964	7,291
合 計	<u>\$27,883,104</u>	<u>\$26,917,32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擔保債務或受限制內容	113.12.31	112.1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單)	履約保證金	\$30,000,000	\$30,000,000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要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 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28,207	\$9,805,2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8,501,280	535,789,370
合 計	<u>\$618,629,487</u>	<u>\$545,594,604</u>

金融負債

	113.12.31	112.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25,033,314	\$114,370,504
租賃負債	17,494,209	388,841
合 計	<u>\$142,527,523</u>	<u>\$114,759,345</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相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694,896元及112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469,603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銀行定期存款之利率變動投資，惟前述所持有商品為持有到期而非以交易為目的，且存續期間不長，經評估後因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並不重大，故對本公司之淨利無重大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係依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用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並以信用風險作為區分群組之基礎，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等以維持財務彈性。

本公司之主要金融負債分為一年內到期之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和超過一年以上之租賃負債。本公司自有資金主要集中在投資持有至到期日一年以下之定期存款及均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多為隨時可變現之金融資產，故變現流動風險並不重大。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存出保證金等，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10,128,207	\$-	\$-	\$10,128,207

民國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9,805,234	\$-	\$-	\$9,805,234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095,233	32.7847		\$134,261,130
人 民 幣	141,862	4.4915		637,174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975,660	32.7847		64,771,490
加 幣	64,382	22.7957		1,467,632
港 幣	127,805	4.2205		539,402
		112.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499,258	30.6909		\$107,395,206
人 民 幣	191,815	4.3274		830,06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969,151	30.6909		60,434,920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外幣兌換淨損益分別為利益4,080,130元及損失192,262元。

9.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本公司無應依金管證投字第1070328855號函令而需揭露聘任自各該事業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各該事業顧問之情事。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一一三年度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一一三年度

一、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為辦理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工作，已經依照審計準則，就其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研究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由於該項之研究評估工作僅係抽樣性質，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故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是以缺失之防範仍有賴於公司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發展及環境變化持續檢討，以確保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完整有效。

本會計師於本次之研究評估工作，並未發現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足以影響正確財務資訊之產生。

二、現金及有價證券盤點觀察前之規劃、觀察程序及結果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因管理目的未設置庫存之零用金，另定期存單經執行銀行函證及取得金融機構之回函，並與帳載核對回函結果未發現重大差異，故本會計師認為該公司之定期存單足資採信。

三、各項資產與負債之函證情形

(一) 依據本事務所之抽樣方法對各項資產實施函證，其函證及回函比率彙總如下：

項 目	函證比率	回函比率	回函或調節 相 符	結 論
銀行存款	100%	100%	100%	滿 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0%	100%	滿 意
營業保證金	100%	100%	100%	滿 意
履約保證金	100%	100%	100%	滿 意

有關上列函證回函不符者，均經調節並調查其差異原因或採行其他適當之查核程序，以驗證其餘額之允當性。

(二) 除上述函證及其有關之查核程序外，其他重要科目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取得各主要科目之明細表，核與總分類帳餘額相符或調節相符。
2. 就營業收入及利息收入執行合理性測試或其他證實性測試，以驗證其收入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3. 核算折舊費用之合理性；抽查不動產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增添之原始憑證，並核對財產目錄。

4. 抽查期後支出憑證及有關會議紀錄及合約，以查明有無重大未入帳之負債或應揭露之承諾事項。

經實施上列諸項查核程序後，本會計師認為上列重要科目之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尚能允當表達。

四、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說明

經核閱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抽核本期主要往來銀行帳戶、利息收入與其他資產及重大現金交易，並未發現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形。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之營業利益比率變動達20%以上者：主係安本標準境外基金總代理服務費率調升，加之其他營業收入增加，且本年度人事相關費用較上年度減少；民國112年度之營業利益比率變動達20%以上者：安本標準境外基金銷售為民國111年度下半年開始，故民國112年度之相關收入及費用較民國111年度增加。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 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比率達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本期使用權資產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本期於民國113年1月辦公室租約到期並續租，重新計算使用權資產價值。
2. 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比率達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無此情事。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其辦理情形之說明：無此情形。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楊弘斌

楊弘斌



中華民國一四四年三月七日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2850 號

會員姓名： 楊弘斌

事務所電話： (02)27578888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111302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164337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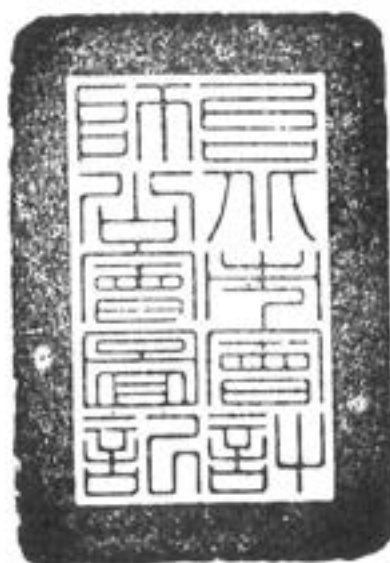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444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楊弘斌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06 日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松仁路九十七號三樓
電 話：02-2757599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公司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家齊

會計師：

趙敏如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有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元

	113.12.31		112.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股 票	\$ 310,278,704	97	368,335,102	94
銀行存款(附註五(一))	21,079,478	7	17,846,702	4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109,900	-	111,446	-
應收遠期外匯款(附註七)	-	-	6,625,339	2
應收現金股利	120,634	-	-	-
應收利息	1,572	-	1,797	-
資產合計	331,590,288	104	392,920,386	100
負 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8,048,038	3	-	-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1,192	-	619,048	-
應付遠期外匯款(附註七)	4,193,316	1	-	-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二)及六)	518,136	-	591,402	-
應付保管費(附註五(二))	94,995	-	108,421	-
其他應付款	106,151	-	103,140	-
負債合計	12,961,828	4	1,422,011	-
淨 資 產	\$ 318,628,460	100	391,498,375	100
計價幣別—新台幣				
淨 資 產	\$ 312,620,769		375,295,914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17,927,337.20		20,486,246.9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17.44		18.32	
計價幣別—人民幣(單位：人民幣元)				
淨 資 產	\$ 657,929.67		1,357,978.57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177,489.70		330,204.9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3.7069		4.1125	
計價幣別—美元(單位：美元)				
淨 資 產	\$ 93,605.63		336,476.62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145,852.00		495,679.0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0.6418		0.6788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註)		佔淨資產%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股票：						
澳洲						
EVOLUTION MINING	\$ -	12,850,020	-	0.01	-	3.28
INCITEC PIVOT LT	4,774,755	-	-	-	1.50	-
NORTHERN STAR RE	16,040,242	20,365,297	-	0.01	5.03	5.20
ORICA LTD	1,688,682	-	-	-	0.53	-
PERSEUS MINING	7,726,094	5,708,721	0.01	0.01	2.42	1.46
RAMELIUS RESOURC	1,475,815	-	-	-	0.46	-
SILVER MINES LTD	-	3,345,443	-	0.07	-	0.85
WESTGOLD RESOURC	6,514,158	-	0.01	-	2.04	-
WHITEHAVEN COAL	-	16,951,557	-	0.01	-	4.33
	<u>38,219,746</u>	<u>59,221,038</u>			<u>11.98</u>	<u>15.12</u>
中國						
COSCO SHIP ENG-H	-	5,567,735	-	0.01	-	1.42
WUXI APPTTEC CO	-	6,374,653	-	-	-	1.63
BYD ELECTRONIC	10,116,803	-	-	-	3.18	-
CLOUD MUSIC INC	5,784,286	-	0.01	-	1.82	-
SHENZHOU INTL GP	5,495,578	-	-	-	1.72	-
ATOUR LIFEST-ADR	3,525,924	3,825,623	-	0.01	1.11	0.98
MINISO GROUP-ADR	14,409,741	15,326,868	0.01	0.01	4.52	3.91
TAL EDUCATIO-ADR	-	9,316,392	-	-	-	2.38
	<u>39,332,332</u>	<u>40,411,271</u>			<u>12.35</u>	<u>10.32</u>
香港						
YUE YUEN IND	-	2,192,721	-	-	-	0.56
ASMP LTD	-	16,855,205	-	0.01	-	4.31
WH GROUP LTD	11,694,398	-	-	-	3.67	-
FUTU HOLDING-ADR	4,824,760	-	-	-	1.51	-
	<u>16,519,158</u>	<u>19,047,926</u>			<u>5.18</u>	<u>4.87</u>
印尼						
MEDCO ENERGI ITL	11,068,994	-	0.02	-	3.47	-
ACE HARDWARE	-	5,712,604	-	0.02	-	1.46
	<u>11,068,994</u>	<u>5,712,604</u>			<u>3.47</u>	<u>1.46</u>
印度						
ELECTRONICS MART	-	11,584,465	-	0.04	-	2.96
ARVIND LTD	6,284,580	-	0.02	-	1.97	-
INDIAN HOTELS CO	-	7,773,218	-	-	-	1.99
ZAGGLE PREPAID O	1,789,073	-	0.01	-	0.56	-
HONASA CONSUMER	-	2,279,860	-	-	-	0.58
PVR INOX LTD	6,993,816	4,707,777	0.01	0.01	2.19	1.20
BAJAJ ELECTRICAL	2,350,746	-	0.01	-	0.74	-
PHOENIX MILLS	5,254,607	-	-	-	1.65	-
KALYAN JEWELLERS	-	12,064,607	-	0.01	-	3.08
360 ONE WAM LTD	5,764,540	-	-	-	1.81	-
3M INDIA LTD	5,049,802	13,783,324	-	0.01	1.58	3.52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 額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註)	佔淨資產%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股 票：					
印度					
HOME FIRST FINAN	\$ 6,061,484	-	0.02	-	1.90
MRS BECTORS FOOD	6,273,095	1,445,601	0.02	0.01	1.97
SPANDANA SPHOORT	-	9,134,404	-	0.03	-
MANKIND PHARMA L	3,749,218	4,247,953	-	-	1.18
JUPITER LIFE LIN	8,017,097	2,013,239	0.02	0.01	2.52
TIPS MUSIC LTD	5,128,855	-	0.01	-	1.61
MEDPLUS HEALTH S	6,202,491	-	0.02	-	1.95
GUJARAT GAS LTD	6,682,152	-	0.01	-	2.10
GOKALDAS EXPORTS	4,334,814	-	0.01	-	1.36
AU SMALL FINANCE	4,002,580	-	-	-	1.26
RAINBOW CHILDREN	9,759,303	14,355,391	0.02	0.03	3.06
MAKEMYTRIP LTD	3,680,651	-	-	-	1.16
	97,378,904	83,389,839			30.57
韓國					
HANMI SEMICON	-	13,512,988	-	0.01	-
BNK FINANCIAL GR	4,600,311	-	0.01	-	1.44
CLIO COSMETICS C	-	3,456,316	-	0.03	-
BGF RETAIL CO LT	-	17,552,303	-	0.03	-
NATURE HOLDINGS	-	1,247,262	-	0.02	-
HPSP CO LTD	8,112,832	21,194,489	0.02	0.02	2.55
	12,713,143	56,963,358			3.99
澳門					
WYNN MACAU LTD	-	4,149,203	-	-	-
馬來西亞					
TENAGA NASIONAL	1,970,818	-	-	-	0.62
菲律賓					
WILCON DEPOT INC	-	2,898,115	-	0.01	-
泰國					
STAR PETROLEUM R	-	13,008,570	-	0.04	-
THAI COCONUT P-F	3,787,309	-	0.02	-	1.19
	3,787,309	13,008,570			1.19
臺灣					
世 芯-KY	-	8,122,000	-	-	-
來 億-KY	11,415,000	-	0.01	-	3.58
中 砂	3,151,500	-	0.01	-	0.99
國 巨	8,385,500	8,358,000	-	-	2.63
致 茂	4,090,000	-	-	-	1.28
南 亞 科	-	17,316,000	-	0.01	-
志 聖	3,097,500	-	0.01	-	0.97
弘 塑	8,910,000	-	0.02	-	2.80
大 學 光	-	5,811,460	-	0.02	-
祥 碩	18,460,500	15,881,250	0.01	0.01	5.81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 額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註)		佔淨資產%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股票：						
臺灣						
精 測	\$ -	10,546,800	-	0.06	-	2.69
穎 歲	3,435,000	-	0.01	-	1.08	-
M31	7,530,000	-	0.02	-	2.36	-
昇陽半導體	5,161,500	-	0.02	-	1.62	-
致 新	1,728,000	-	0.01	-	0.54	-
寶 成	-	10,011,600	-	0.01	-	2.56
豐 泰	10,241,000	-	0.01	-	3.21	-
百 和	3,682,800	-	0.02	-	1.16	-
	<u>89,288,300</u>	<u>76,047,110</u>			<u>28.03</u>	<u>19.41</u>
美國						
LEGEND BIOT-ADR	-	7,486,068	-	-	-	1.91
股票合計	310,278,704	368,335,102			97.38	94.08
銀行存款(附註五(一))	21,079,478	17,846,702			6.62	4.56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12,729,722)	5,316,571			(4.00)	1.36
淨 資 產	<u>\$ 318,628,460</u>	<u>391,498,375</u>			<u>100.00</u>	<u>100.00</u>

註：投資股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391,498,375	123	343,105,234	88
收入：				
利息收入	184,268		216,301	-
現金股利	6,711,645	2	7,499,150	2
其他收入	1,065	-	357,588	-
收入合計	6,896,978	2	8,073,039	2
費用：				
經理費(附註五(二)及六)	6,610,667	2	6,699,703	2
保管費(附註五(二))	1,211,956	-	1,228,276	-
會計師費用	176,387	-	171,000	-
其他費用	445,347	-	352,732	-
費用合計	8,444,357	2	8,451,711	2
本期淨投資損失	(1,547,379)	-	(378,672)	-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附註六)	19,762,186	6	22,832,926	6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78,474,797)	(25)	(28,163,437)	(7)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附註七)	23,553,589	7	(4,170,150)	(1)
未實現資本利得增加(減少)(附註七)	(36,163,514)	(11)	56,272,474	14
期末淨資產	\$ 318,628,460	100	391,498,375	100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開放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成立並開始營運。本基金經核准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陸拾億元，最低為陸億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包括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及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本基金募集達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後追加之。

本基金主要委託經理公司，依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包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另亦得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於南韓、香港、澳門、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度、印尼、泰國、越南、日本、紐西蘭、澳洲以及大陸地區、美國、英國、愛爾蘭、澤西島、盧森堡、德國、法國、奧地利、丹麥、加拿大、荷蘭、芬蘭、義大利、瑞士、西班牙、瑞典、挪威、葡萄牙、比利時、冰島、卡達、開曼群島、英屬百慕達群島、模里西斯、英屬維京群島及英屬馬恩島等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國家或地區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包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放空型ETF及商品ETF)、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存託憑證或符合金管規定之信用評等規定，於上述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並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內保管機構為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外保管機構為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Institutional Fund Services ("IFS")。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基金財務報表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八日經本基金經理公司總經理簽核後發布。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基金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基金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基金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除另有附註者(請參閱各項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三)外幣交易事項

本基金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所有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之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入帳。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利得或損失，為未實現兌換利得或損失，列於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項下。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按當日之即期匯率轉換成新台幣，其與原帳列新台幣之差異為已實現兌換利得或損失，列於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項下。匯率係以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公布之外匯市場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四)股票投資

股票投資以市價為評價基礎。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之市價係指會計期間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市價與帳列金額間之差額作為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股票出售時係於成交日入帳，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出售國外股票投資之成本係按出售日之即期匯率換算。售價與成本間之差額作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因國內股票投資取得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及國外股票股利，則於除權日增加股數。現金股利係於除息日認列為當期收入。

(五)遠期外匯交易

遠期契約價值僅作備忘分錄。依市價法評價產生之未到期合約價值利益帳列應收遠期外匯款，評價產生之未到期合約價值損失則帳列應付遠期外匯款。經由評價後所計算出之未到期遠期外匯合約利得或損失，並同時列為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項下。從事遠期外匯交易所建立之合約，經到期交割所產生之利得或損失列於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項下。

(六)所得稅

本基金投資取得之股利及利息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稅額，均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認列為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減項。

投資於國外證券所產生之資本利得，依法須繳納稅捐時，帳列已實現資本利得減項。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已實現資本損益

出售股票時，售價與成本之差額，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股票。從事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於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其與原帳列新台幣之差異列於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外匯。從事遠期外匯交易經到期交割所產生之利得或損失，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遠匯。另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發行或買回價款中屬於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部分，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申購或贖回。

(八)未實現資本損益

凡因持有股票而產生之市價與成本之差異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股票。從事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因換算而產生利得或損失，列於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外匯。從事遠期外匯交易經由評價後所計算出之未到期合約價值部位產生之利得或損失，列為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遠匯。另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發行或買回價款中屬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部份，列為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申購或贖回。

(九)損益平準

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將價款內屬於發行日或申請買回日前屬原受益權單位持有人應享有之收入或費用，作為損益平準。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財務報表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銀行存款

	113.12.31		112.12.31	
	原幣金額	約 當 新台幣金額	原幣金額	約 當 新台幣金額
活期存款：				
新 台 幣	\$ 10,065,984.00	10,065,984	3,842,333.00	3,842,333
美 元	64,481.11	2,113,755	196,320.57	6,033,912
人 民 幣	519,999.77	2,323,023	154,536.20	666,957
澳 幣	0.01	-	-	-
印度盧比	17,179,091.03	<u>6,576,716</u>	19,769,352.39	<u>7,303,500</u>
		<u>\$ 21,079,478</u>		<u>17,846,702</u>

(二)經理費及保管費

本基金對經理公司與保管公司應給付之服務酬勞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係依照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分別按每年1.80%及0.33%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按月給付。

(三)借款情形：無。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收益分配：無。

(五)交易成本

1.手續費

幣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澳 幣	\$ 3,614.64	5,436.99
人 民 幣	1,398.81	9,764.31
港 幣	33,940.76	26,083.23
印 尼 盾	30,950,947.00	45,641,781.00
印度盧比	1,221,164.63	447,320.83
韓 元	10,200,964.00	4,944,393.00
馬來西亞令吉	371.90	-
菲律賓幣	8,398.44	-
泰 銖	102,311.62	63,021.39
新 台 幣	282,218.00	96,308.00
美 元	3,592.69	1,482.67

2.交易稅

幣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新 台 幣	\$ 409,465.00	155,297.00

3.其他費用

幣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人 民 幣	\$ 817.04	5,359.70
港 幣	39,381.83	35,540.35
印 尼 盾	12,269,758.00	23,139,923.00
印度盧比	830,967.48	308,603.07
韓 元	6,499,986.00	2,279,482.00
馬來西亞令吉	322.39	-
菲律賓幣	25,597.50	-
泰 銖	5,652.07	2,534.73
美 元	51.14	63.18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宏利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經理費

關係人	交易內容	113年度	112年度
宏利投信	經理費	\$ 6,610,667	6,699,703
	應付經理費	\$ 518,136	591,402

2.申購本基金

本基金之關係人申購本基金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本期 申購金額	期末餘額	本期 申購金額	期末餘額
宏利投信	\$ 243,977	463,053	120,870	306,257

七、金融工具相關資訊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合約

本基金為規避投資匯率變動風險而從事遠期外匯交易，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交易合約及應收(付)遠期外匯款列示如下：

	113.12.31	112.12.31
預售遠期外幣一名目本金	USD 6,340,000	USD 6,420,000
合約期間	113.10.9-114.3.31	112.10.6-113.3.29
公平價值	NTD (4,193,316)	NTD 6,625,339
帳列：		
應收遠期外匯款	NTD -	NTD 6,625,339
應付遠期外匯款	NTD (4,193,316)	NTD -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本基金因結清遠期外匯交易產生之兌換差額為10,362,913元及10,534,825元，帳列已實現資本損失－遠匯。

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基金若依約定在報告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利得或損失。本基金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以上揭露之合約名目本金僅顯示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交易，並不代表曝露於市場風險或信用風險下之潛在利得或損失。本基金預計上述金融商品交易不致產生重大損失。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財務風險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匯率或價格變動，而使本基金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以新台幣計價，因此當各國匯率對美元或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發生變動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台幣計價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家或地區發生匯率或價格變動之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依其專業判斷，對於投資組合中相關之持有部位進行調整，以控制匯率或價格變動產生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主係交易對手交割時或交割後無法履行契約中規定義務時所產生的風險。本基金主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且訂定相關投資總額限制，以控管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於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本基金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且本基金主要投資之股票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其中部份國家證券交易市場尚未成熟且其整體證券交易市值較小，故易有流動性之風險，惟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規避可能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係以股票為主，故預期將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

	113.12.31			112.12.31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註)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註)
外幣資產：						
股票						
澳 幣	1,876,265.74	20.3701	38,219,746	2,832,320.05	20.9090	59,221,038
港 幣	7,839,860.00	4.2209	33,091,065	7,310,590.00	3.9347	28,764,864
印 尼 盾	5,451,600,000.00	0.0020	11,068,994	2,880,000,000.00	0.0020	5,712,604
印度盧比	244,749,922.10	0.3828	93,698,253	225,722,334.65	0.3694	83,389,839
韓 元	571,500,000.00	0.0222	12,713,143	2,404,563,550.00	0.0237	56,963,358
泰 銖	3,965,000.00	0.9552	3,787,309	14,536,500.00	0.8949	13,008,570
人 民 幣	-	-	-	1,477,028.00	4.3159	6,374,653
美 元	806,597.60	32.7810	26,441,076	1,169,837.36	30.7350	35,954,951
銀行存款						
美 元	-	-	-	196,320.57	30.7350	6,033,912
印度盧比	17,179,091.03	0.3828	6,576,716	19,769,352.39	0.3694	7,303,500

註：金額佔淨資產之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1%者，不予揭露。

本基金因避險目的而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合約之名目本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

九、合併事項：無。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規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無。

十一、其 他：無。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356 號

會員姓名：(1) 江家齊
(2) 趙敏如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25677726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499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95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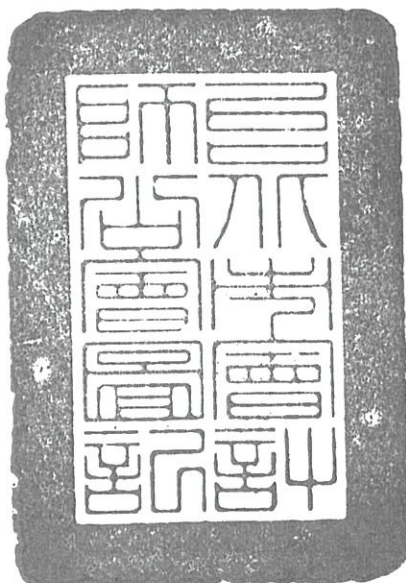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江家齊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趙敏如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08 日

經理公司：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倩紅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97 號 3 樓



(封 底)